

美团点评

Meituan Dianping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營運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收益表	123
綜合全面虧損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1
釋義	253
詞彙	2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穆榮均先生
王慧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
沈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冷雪松先生
沈向洋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歐高敦先生(主席)
冷雪松先生
沈向洋博士

薪酬委員會

冷雪松先生(主席)
沈向洋博士
穆榮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冷雪松先生(主席)
沈向洋博士
王慧文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冷雪松先生(主席)
歐高敦先生
沈向洋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翼翔先生
劉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王興先生
王慧文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恒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以字母順序排列)：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世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直門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1樓

股份代號

3690

公司網站

about.meituan.com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擁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僅就極少數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時，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取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大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王興實益擁有573,188,783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46.68%。王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rown Holdings(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Patience(王興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穆榮均實益擁有125,980,000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10.26%。穆榮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i) Charmway Enterprises(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i) Shared Vision(穆榮均直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王慧文實益擁有36,400,000股A類股份，佔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投票權約2.96%。王慧文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經由Kevin Sunny(王慧文(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一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而持有。

A類股份可按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735,568,783股B類股份，佔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約14.94%。

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第 8A.22 條，當概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任何 A 類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時，A 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此情況可以在以下情形時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 8A.17 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時，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 身故；(2) 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 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或 (4) 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的要求；
- (ii) 在上市規則第 8A.18 條准許的情形之外，當 A 類股份股東已向另一人士轉讓所有 A 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所有 A 類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時；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 A 類股份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 8A.18(2) 條時；或
- (iv) 當所有 A 類股份已轉換為 B 類股份時。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8,959	12,988,077	33,927,987	65,227,278
毛利	2,779,455	5,941,236	12,219,504	15,104,9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42,729)	(10,631,096)	(18,933,663)	(115,490,807)
年內虧損	(10,519,338)	(5,794,998)	(18,987,881)	(115,492,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19,338)	(5,789,900)	(18,916,617)	(115,477,1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74,342)	(8,642,934)	(15,558,395)	(123,296,3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74,342)	(8,637,836)	(15,487,131)	(123,281,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015,464	28,082,028	29,196,028	47,512,119
流動資產	21,874,383	23,634,532	54,438,135	73,149,392
總資產	<u>42,889,847</u>	<u>51,716,560</u>	<u>83,634,163</u>	<u>120,661,51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69,672)	(25,622,386)	(40,559,116)	86,504,334
非控股權益	—	47,035	57,734	5,438
總權益	<u>(17,669,672)</u>	<u>(25,575,351)</u>	<u>(40,501,382)</u>	<u>86,509,7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0,316,796	64,815,964	103,618,175	2,326,683
流動負債	10,242,723	12,475,947	20,517,370	31,825,056
負債總額	<u>60,559,519</u>	<u>77,291,911</u>	<u>124,135,545</u>	<u>34,151,739</u>
總權益及負債	<u>42,889,847</u>	<u>51,716,560</u>	<u>83,634,163</u>	<u>120,661,511</u>

財務概要及營運摘要

按分部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新業務及 其他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新業務及 其他
	(人民幣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006,277	4,594,132	4,203,043	6,624,416	3,103,191	747,771
毛利/(損)	1,471,721	3,988,258	(978,985)	415,989	2,720,830	214,690
毛利率	13.4%	86.8%	(23.3%)	6.3%	87.7%	28.7%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新業務及 其他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新業務及 其他
	(人民幣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38,143,083	15,840,361	11,243,834	21,031,933	10,852,810	2,043,244
毛利/(損)	5,268,197	14,095,355	(4,258,594)	1,699,419	9,579,479	940,606
毛利率	13.8%	89.0%	(37.9%)	8.1%	88.3%	46.0%

經營數據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以十億元為單位)			(人民幣以十億元為單位)		
交易金額：						
餐飲外賣	80.2	57.0	40.6%	282.8	171.1	65.3%
到店、酒店及旅遊	44.7	39.9	11.9%	176.8	158.1	11.8%
新業務及其他	13.1	7.2	82.5%	56.0	28.0	99.8%
總計	138.0	104.1	32.5%	515.6	357.2	44.3%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			(百萬)		
餐飲外賣交易筆數	1,832.3	1,354.0	35.3%	6,393.4	4,089.7	56.3%
國內酒店間夜量	74.4	59.2	25.6%	283.9	205.0	38.5%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動 (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		
交易用戶數目	400.4	309.5	29.3%
活躍商家數目	5.8	4.4	32.1%
	(筆)		
每位交易用戶平均每年交易筆數	23.8	18.8	26.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美團點評於2018年達至多個里程碑：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取得成功，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在資本市場揭開新一頁機遇及挑戰；我們根據「Food+Platform」戰略升級企業架構及所提供的服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加強整個平台的營利能力，而我們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在合併基礎上帶來正面經營溢利。本人謹欣然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至人民幣652億元，同比增長92.3%。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均實現了強勁的收入增長。
- 毛利總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至人民幣151億元。我們繼續在餐飲外賣及到店、酒店及旅遊等核心業務上實現毛利率增長。
-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32.2%降至24.3%，乃因規模經濟、品牌實力雄厚及穩健的經營槓桿所致。
- 負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儘管我們於2018年作出金額龐大的新業務投資某程度上令整體盈利能力的增長幅度下降，我們的餐飲外賣分部及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按合併基準計錄得正的經調整經營溢利¹。此外，2018年第四季我們的負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季度持續環比減少。

經營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我們平台的總交易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57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156億元，同比增長44.3%。
- 我們平台的年度交易用戶總數由2017年的309.5百萬增至2018年的400.4百萬，同比增長29.3%。我們平台的每位交易用戶平均每年交易筆數由2017年的18.8筆增至2018年的23.8筆。
- 我們平台的年度活躍商家總數由2017年的4.4百萬增至2018年的5.8百萬，同比增長32.1%。
- 整體變現率²由2017年的9.5%升至2018年的12.6%。

¹ 經調整經營溢利等於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的經營溢利。

² 變現率等於年／期內收入除以年／期內交易金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公司業務摘要

餐飲外賣

於2018年，我們的餐飲外賣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餐飲外賣日均交易筆數由2017年的11.2百萬筆增至2018年的17.5百萬筆，同比增長56.3%。我們的餐飲外賣業務總交易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1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8億元，同比增長65.3%。餐飲外賣收入增至人民幣381億元，同比增長81.4%。

作為全球最大的餐飲外賣服務供應商，我們在2018年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將戰略重點投放在提升用戶體驗、擴大服務品類及餐飲外賣消費場景，為商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配送網絡的服務質量及效率。

在消費者端，我們繼續實施創新策略來獲取用戶，特別是從未使用在綫平台餐飲外賣服務的互聯網用戶。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綫下運營團隊、配送網絡及營銷資源整體推動綫上流量及吸引新用戶。同時，我們設立獎勵機制以激勵用戶透過社交媒體網絡進行推薦。

此外，透過增加更多元化的服務品類、消費場景及升級營銷活動，我們增加用戶的交易頻次及進一步刺激交易量增長。我們持續增加平台上的服務品類，包括早餐、下午茶和夜宵。快餐、零食、甜品及飲品的配送量於2018年強勁增長。自2018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利用餐飲外賣會員制度及假日優惠券套餐等營銷措施，提高我們用戶的購買頻次。

在商家端，我們繼續幫助餐廳觸達新的目標消費者、獲取大量新的消費需求以及幫助商家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配送能力進一步加強，以幫助我們的商家擴大配送範圍。於2018年，配送距離大於3公里的訂單佔比有所提升。

對於我們的配送服務，我們持續優化我們智能訂單調度系統的算法以進一步提升配送效率，加強我們對配送騎手的培訓及管理，從而不僅實現了餐飲外賣履約訂單的快速增長，也確保了行業領先的履約質量。

到店、酒店及旅遊

於2018年，我們繼續鞏固了在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在2018年進一步顯示出強大的變現能力。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交易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581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68億元，同比增長11.8%，同時變現率由6.9%升至9.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在綫營銷收入的貢獻增加。因此，2018年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億元，同比增長46.0%。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9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而毛利率則由88.3%升至89.0%。

於2018年，我們成功通過我們的高頻率餐飲外賣服務獲取的用戶交叉銷售多種低頻服務，展現我們平台的能力。我們的全方位服務覆蓋了客戶的日常需要，如酒店及旅遊、休閒娛樂、麗人、親子、婚慶、家裝及職業培訓服務。除了我們幫助商家推廣的交易外，我們亦透過向彼等提供更多元化的營銷解決方案(如CPC及基於年費的營銷解決方案)加強為商家提供的服務。因此，由於在綫營銷活躍商家數目不斷增加，在綫營銷服務收入於2018年貢獻了更大比例的到店業務收入。具體而言，麗人、職業培訓、親子及休閒娛樂的廣告收入於2018年實現逾60%的同比增長。

作為到店業務的重要品類，我們於2018年進一步鞏固我們酒店預訂業務的領導地位。國內酒店預訂間夜量由2017年的205.0百萬增至2018年的283.9百萬，同比增長38.5%，平均每間夜價格同比穩步增長。我們亦不斷加強我們酒店預訂與其他到店業務之間的協同作用。透過交叉銷售餐飲服務、婚慶場地服務、水療中心、健身房及其他場地服務，我們能夠幫助酒店進一步增加其非住宿服務的收入來源。

此外，我們於2018年1月推出《黑珍珠餐廳指南》，進一步增強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協助美團點評成為消費者優質餐飲的首選平台及中國高級餐廳的權威在綫營銷渠道。2019黑珍珠餐廳指南已納入位於22個中國城市及5個外國城市的合共287家餐廳。

新業務及其他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交易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80億元增加99.8%至2018年的人民幣560億元。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億元，同比增長450.3%。2018年，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為負37.9%，而2017年為正46.0%。

2018年，為滿足消費者對更多元化生活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的同時提高商家運營效率，我們在為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新服務品類這一層面加大了投資。

我們加大對我們餐廳管理系統(「RMS」)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投資，藉此加強與平台上的商家合作關係、提高其運營效率並探索餐飲服務價值鏈的額外變現機遇。我們的RMS正透過SaaS模式對餐廳軟件行業造成革命性改變。RMS能夠將餐廳的整體業務經營數字化及與我們平台更好地連接。於2018年12月，除了進一步升級我們的RMS標準版本外，我們亦推出RMS茶飲版。迄今為止，中國部分最著名的茶飲品牌及高速增長飲料連鎖店已採用我們的RMS茶飲版以幫助彼等提高運營效率、降低勞工成本及優化用戶體驗。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亦透過移動電子商務為餐飲配送服務轉型。商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快驢進貨便可以看到食材的實時價格和服務情況，並可隨時隨地下訂單。通過整合來自商家的大量訂單，我們將可利用更強的經營槓桿去整合採購與配送，同時商家也將享受到效率改善帶來的經濟成果。

我們在南京及上海推出試點網約車服務以增加我們平台上的高頻服務。於2018年4月，我們完成收購摩拜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用戶的高頻短途運輸需要、擴大我們平台所觸達的消費者群體、收集更多基於位置服務數據並擴大其他服務品類的交叉銷售機遇。自收購以來，我們一直利用我們的線下運營經驗及能力提升摩拜的運營效率及降低其運營虧損。我們亦開始將摩拜的運營整合至我們的平台。我們已進行組織調整及整合業務以提高管理效率。為了更好地將線下流量引導至我們的在線平台，我們在美團應用中增加為單車解鎖的入口，以逐步養成用戶將美團應用作為使用我們共享單車服務的唯一入口的習慣。

2. 2019年公司前景及戰略

於2019年，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Food + Platform」戰略。在保持我們餐飲外賣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亦尋求進一步改善我們平台的變現能力，審慎地探索新業務並不斷加強我們新業務與我們核心業務之間的戰略協同作用。

整體而言，基於我們高頻的用戶和商戶基礎，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並實現更強大的規模經濟和網絡效應。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增加交易用戶及活躍商家數目、提升交易用戶的購買頻率及黏性並提升高頻率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

主席報告

就餐飲外賣業務而言，我們會繼續夯實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市場份額，並保持我們在餐飲外賣運營效率與單位經濟層面上的競爭優勢。雖然面臨行業結構轉變與宏觀經濟發展放緩的局面，我們將會繼續推動餐飲外賣持續增長，例如我們將會繼續增加餐飲外賣的服務品類與消費場景，實現更加智能化的推薦與優惠，進一步提升消費頻次。我們將會進一步擴大我們平台上的商家選擇多元性，透過加快將商戶業務經營數字化、為商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升品牌曝光度協助質餐廳實現高速的增長及擴張。同時，我們將會再提升我們的配送履行能力、改善配送效率以及繼續投資無人配送技術研發及探索新配送模式。

就到店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服務品類、提高商戶滲透及採納多元化營銷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變現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採用CPC和基於年費的營銷解決方案的商家滲透率。

最後，我們將會更加審慎的投入和開展新業務。我們將會提高網約車和共享單車業務的運營效率並大幅縮減兩者的經營虧損，以及加強彼等與我們整個平台的戰略協同作用。我們將繼續培育我們的RMS和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不斷增長優質商家用戶的數量。我們將會審慎探索新零售領域如非餐飲外賣的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消費者、商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感謝配送騎手的可靠有效服務，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傑出貢獻，並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19年3月11日

1. 2018年第四季度與2017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及2017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803,452	10,475,378
銷售成本	(15,322,458)	(7,123,869)
毛利	4,480,994	3,351,5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535,051)	(3,362,229)
研發開支	(1,981,826)	(1,149,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46,080)	(914,4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990,653	241,006
其他收益淨額	156,792	302,857
經營虧損	(3,734,518)	(1,530,599)
財務收入	116,427	36,179
財務成本	(15,407)	(13,2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663,78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56,875)	(31,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90,373)	(2,202,664)
所得稅抵免	276,121	21,846
期內虧損	(3,414,252)	(2,180,8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	(854,601)	(1,358,685)
經調整虧損淨額	(1,861,856)	(1,385,447)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5億元增加8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平台的交易金額自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41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0億元，乃受交易用戶人數及其購買頻率增加所推動，及(ii)變現率由2017年同期的10.1%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餐飲外賣	11,006,277	55.6%	6,624,416	63.2%
到店、酒店及旅遊	4,594,132	23.2%	3,103,191	29.6%
新業務及其他	4,203,043	21.2%	747,771	7.2%
總計	19,803,452	100.0%	10,475,378	100.0%

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6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億元，主要由於(i)交易金額增加，此乃因為用戶基礎及每名用戶平均購買頻率增加帶動餐飲外賣交易筆數上升所致及(ii)變現率上升，由11.6%升至13.7%。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比較則減少1.5%，該減少乃受總交易金額增長放緩及變現率由14.0%降至13.7%影響。變現率環比與2017年同期略為下跌乃因為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逆轉導致補貼增加。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4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活躍商家數量以及每名活躍商家的平均收入的增加，及(ii)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國內酒店間夜量增加及平均間夜價上升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46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對商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增長，比如RMS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對消費者側服務收入的增長，例如非餐飲外賣服務，試點網約車服務和共享單車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按類型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佣金	13,150,122	66.4%	8,548,567	81.6%
在綫營銷服務	3,071,073	15.5%	1,488,935	14.2%
其他服務及銷售	3,582,257	18.1%	437,876	4.2%
總計	19,803,452	100.0%	10,475,378	100.0%

佣金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5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交易金額，特別是餐飲外賣的交易金額的大幅增加。

在綫營銷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0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由於在綫營銷活躍商家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到店、酒店及旅遊及餐飲外賣業務的每在綫營銷活躍商家平均收入增加。

其他服務及銷售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4億元大幅增加718.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期間內我們對商家及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11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億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尤其是餐飲外賣分部，以及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餐飲外賣	9,534,556	62.2%	6,208,427	87.1%
到店、酒店及旅遊	605,874	4.0%	382,361	5.4%
新業務及其他	5,182,028	33.8%	533,081	7.5%
總計	<u>15,322,458</u>	<u>100.0%</u>	<u>7,123,869</u>	<u>100.0%</u>

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5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億元，主要由於已完成餐飲外賣交易筆數增加而令我們的餐飲外賣騎手成本增加。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增加5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5.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處理成本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億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擴大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於收購摩拜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網約車司機相關成本增加，以及因非餐飲外賣服務擴張增加的其他外包勞動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即毛利率)：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損)：				
餐飲外賣	1,471,721	13.4%	415,989	6.3%
到店、酒店及旅遊	3,988,258	86.8%	2,720,830	87.7%
新業務及其他	(978,985)	(23.3%)	214,690	28.7%
總計	<u>4,480,994</u>	22.6%	<u>3,351,509</u>	32.0%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餐飲外賣業務的毛利率同比增加7.1%，但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下跌3.2%，乃由於向一些在惡劣天氣地區工作的騎手提供獎勵，以確保我們在冬季的餐飲外賣的配送能力和服務質量。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毛利率同比下跌0.9%而環比減少3.8%，主要是因為宏觀經濟逆轉對酒店及旅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整個分部毛利率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新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與2018年同期相比由正轉負，而環比計則上升14.1%，主要因為網約車業務的補貼有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億元，佔收入百分比則由32.1%降至22.9%。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交易用戶激勵、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租金、設施及公共事業費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乃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餐飲外賣以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的增長。由於我們繼續推動餐飲外賣分部增長及擴大我們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消費者服務供應，交易用戶激勵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佔收入百分比則由11.0%降至10.0%。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研發人員平均工資及福利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億元(或佔收入的8.7%)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億元(或佔收入的14.4%)。撇除因我們的共享單車服務品牌策略變革導致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億元及摩拜海外重組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3.588億元其中的人民幣1.320億元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將降至6.9%。除減值撥備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7.9百萬元，(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我們的呆賬撥備增加，及(iii)由於支持僱員人數增加及業務擴充令租金、設施及公共事業費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相比2017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49.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被我們投資公司所得的公允價值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為收益人民幣156.8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收益人民幣302.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因為短期投資的收益增加，部分被匯兌虧損抵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出售若干投資的收益人民幣125.6百萬元。

經營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7億元，而2017年同期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5億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我們於2018年9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663.8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7億元，而2017年同期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2億元。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76.1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則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溢利並因此動用已結轉的累計虧損而令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227,278	33,927,987
銷售成本	(50,122,320)	(21,708,483)
毛利	15,104,958	12,219,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871,901)	(10,908,688)
研發開支	(7,071,900)	(3,646,6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31,692)	(2,171,4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836,382	472,874
其他收益淨額	748,356	208,260
經營虧損	(11,085,797)	(3,826,092)
財務收入	294,047	60,885
財務成本	(44,732)	(19,2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104,606,058)	(15,138,82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48,267)	(10,4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490,807)	(18,933,663)
所得稅開支	(1,888)	(54,218)
年內虧損	(115,492,695)	(18,987,8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 EBITDA	(4,733,831)	(2,691,811)
經調整虧損淨額	(8,517,188)	(2,852,716)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同比增長92.3%。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平台的交易金額自2017年的人民幣3,57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156億元，乃受交易用戶人數及其購買頻率增加所推動，及(ii)變現率由2017年的9.5%升至2018年的12.6%。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2018年及2017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餐飲外賣	38,143,083	58.5%	21,031,933	62.0%
到店、酒店及旅遊	15,840,361	24.3%	10,852,810	32.0%
新業務及其他	11,243,834	17.2%	2,043,244	6.0%
總計	<u>65,227,278</u>	<u>100.0%</u>	<u>33,927,987</u>	<u>100.0%</u>

餐飲外賣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81.4%至2018年的人民幣381億元，主要由於(i)交易金額增加，此乃因為用戶基礎及每名用戶平均購買頻率增加帶動餐飲外賣交易筆數上升所致及(ii)變現率由12.3%升至13.5%。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46.0%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億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活躍商家數量以及每名活躍商家的平均收入的增加，及(ii)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的國內酒店間夜量增加及平均間夜價上升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50.3%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對商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收入的增長，比如RMS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對消費者側服務收入的增長，例如非餐飲外賣服務，試點網約車服務和共享單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2018年及2017年按類型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佣金	47,012,249	72.1%	28,009,130	82.6%
在綫營銷服務	9,391,406	14.4%	4,701,675	13.9%
其他服務及銷售	8,823,623	13.5%	1,217,182	3.5%
總計	<u>65,227,278</u>	<u>100.0%</u>	<u>33,927,987</u>	<u>100.0%</u>

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80億元增加67.8%至2018年的人民幣47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交易金額，特別是餐飲外賣的交易金額的大幅增加。

在綫營銷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99.7%至2018年的人民幣94億元，主要由於在綫營銷活躍商家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餐飲外賣業務的每在綫營銷活躍商家平均收入增加。

其他服務及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億元大幅增加624.9%至2018年的人民幣88億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對商家及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217億元增加130.9%至2018年的人民幣501億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收入有所增加，尤其是餐飲外賣分部，以及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2018年及2017年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餐飲外賣	32,874,886	65.6%	19,332,514	89.1%
到店、酒店及旅遊	1,745,006	3.5%	1,273,331	5.9%
新業務及其他	15,502,428	30.9%	1,102,638	5.0%
總計	50,122,320	100.0%	21,708,483	100.0%

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70.0%至2018年的人民幣329億元，主要由於已完成餐飲外賣交易筆數增加而令我們的餐飲外賣騎手成本增加。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37.0%至2018年的人民幣17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處理成本及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外包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億元，主要由於網約車司機相關成本增加、由於收購摩拜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我們擴大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增加的已售貨品成本，以及因非餐飲外賣服務擴張增加的其他外包勞動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2018年及2017年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佔收入百分比(即毛利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損)：				
餐飲外賣	5,268,197	13.8%	1,699,419	8.1%
到店、酒店及旅遊	14,095,355	89.0%	9,579,479	88.3%
新業務及其他	<u>(4,258,594)</u>	<u>(37.9%)</u>	<u>940,606</u>	<u>46.0%</u>
總計	<u>15,104,958</u>	<u>23.2%</u>	<u>12,219,504</u>	<u>36.0%</u>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1億元及人民幣122億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0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9億元，佔收入百分比則由32.2%降至24.3%。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交易用戶激勵、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1億元，乃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餐飲外賣以及新業務及其他服務的擴張。由於我們繼續推動餐飲外賣分部快速增長及擴大我們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消費者服務供應，交易用戶激勵由2017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億元。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力度進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去推動活躍用戶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1億元，佔收入百分比由10.7%升至10.8%，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研發人員平均工資及福利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由2017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6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2億元(或佔收入的6.4%)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或佔收入的8.9%)。撇除因我們的共享單車服務品牌策略變革導致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13億元及摩拜海外重組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3.588億元其中的人民幣1.320億元的影響，2018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升至6.7%。除減值撥備外，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的數目及平均薪資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ii)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我們小額貸款業務擴展令呆賬撥備增加，及(iii)由於支持僱員人數增加及業務擴充令租金、設施及公共事業費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2018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相比2017年增加人民幣14億元，此乃主要由於被我們投資公司所得的公允價值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收益人民幣748.4百萬元，而2017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收益人民幣208.3百萬元，主要因為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於2017年，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出售若干投資的虧損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

經營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11億元，而2017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8億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7年的虧損人民幣151億元增至2018年的虧損人民幣1,046億元，此乃由於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該估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售價釐定。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155億元，而2017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9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溢利並因此動用已結轉的累計虧損而令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55億元及人民幣190億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亦採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額外財務計量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任何人士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替代工具。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之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未經審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3,734,518)	(1,530,599)
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990,653)	(241,006)
其他收益淨額	(156,792)	(30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61,812	104,320
無形資產攤銷	317,537	151,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3,223	459,997
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及撥備開支	358,790	—
無形資產減值*	1,346,000	—
經調整 EBITDA	(854,601)	(1,358,685)
期內虧損	(3,414,252)	(2,180,818)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663,7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3,223	459,997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984,359)	(285,684)
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4,384)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88,742	81,661
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及撥備開支	358,790	—
無形資產減值*	1,346,000	—
經調整虧損淨額	(1,861,856)	(1,385,447)

* 指共享單車服務品牌變革導致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指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攤薄收益；(iii)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v)貓眼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指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11,085,797)	(3,826,092)
加：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836,382)	(472,874)
其他收益淨額	(748,356)	(208,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52,292	327,696
無形資產攤銷	1,114,509	516,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65,113	971,100
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及撥備開支	358,790	—
無形資產減值*	1,346,000	—
經調整 EBITDA	(4,733,831)	(2,691,811)
年內虧損	(115,492,695)	(18,987,88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04,606,058	15,138,8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65,113	971,100
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834,296)	(541,731)
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9,426)	241,097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663,268	325,875
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及撥備開支	358,790	—
無形資產減值*	1,346,000	—
經調整虧損淨額	(8,517,188)	(2,852,716)

* 指共享單車服務品牌變革導致的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指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ii)攤薄收益；(iii)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及(iv)貓眼的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指出售投資及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以及透過發行和出售私募配售交易中的優先股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70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258億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9,818)	(310,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38,686)	(15,157,0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9,295,294</u>	<u>25,507,7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323,210)	10,040,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8,839	9,37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收益/(虧損)	1,009,587	(8,2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24)</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43,692</u>	<u>19,408,83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年內虧損及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且根據營運資本的變動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億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55億元，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人民幣1,046億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人民幣54億元的折舊及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交易用戶預付款減少人民幣48億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億元、應付商家款項減少人民幣18億元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億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912億元及業務合併付款(扣除已購入現金)人民幣73億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億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投資人民幣16億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52億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6億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億元，而負債總額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億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億元，包括(1) 2019年到期平均年利率5.597%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億元；及(2) 2020年到期年利率5.4%至6.2%的資產擔保證券人民幣470.1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6%，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披露總額人民幣791.4百萬元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龐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ollan Holdings Limited與摩拜合併並併入摩拜，並以摩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摩拜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結合本公司支付現金及本公司向摩拜前股東發行新設立系列A-12優先股。

上述合併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約58,390名全職僱員。我們幾乎所有的僱員都在中國，主要在北京及上海的總部，其餘在廈門、石家莊、揚州、成都等城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招聘及保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基於績效的現金激勵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已經採納培訓計劃，據此，我們的僱員定期接受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內部發言人或外部顧問的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獎金通常酌情發放，且部分基於僱員績效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已向僱員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僱員授予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做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興，40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全面負責公司的戰略、文化及經營並領導高級管理團隊。王興於2010年創立美團網(meituan.com)，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王興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王興亦於2007年5月參與創立了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期間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王興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美國特拉華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穆榮均，39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穆榮均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他曾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索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代碼：BIDU)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穆榮均亦是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擔任該公司技術總監。

穆榮均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王慧文，40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

王慧文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他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慧文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

王慧文於2001年7月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46歲，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業務及投資戰略、整體市場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劉熾平於2005年2月加入騰訊(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擔任首席戰略及投資官。2006年2月，劉熾平擢升為騰訊總裁，管理騰訊的日常經營。2007年3月，他獲委任為騰訊的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劉熾平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技術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他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

劉熾平於1994年7月獲得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取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11年7月，劉熾平獲委任聘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聯網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軟件服務提供商。2014年3月，劉熾平獲委任為京東商城(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的董事。2014年3月，劉熾平獲委任為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LEJU)的董事。2016年7月，劉熾平獲委任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前稱為中國音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TME)的董事。2017年12月，劉熾平獲委任為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線上折扣零售商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IPS)的董事。

沈南鵬，51歲，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投資及業務戰略、財政紀律，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沈南鵬於2005年9月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並從創立時起擔任創始管理合夥人。在創立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之前，他於1999年參與創立了在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國際有限公司或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沈南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總裁，並於2000年至2005年10月擔任攜程的首席財政官。沈南鵬亦參與創立了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酒店集團及擔任該酒店集團的非執行聯席主席，該酒店集團於2002年7月開始營業。

沈南鵬於1988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1月獲耶魯大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南鵬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攜程(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58)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60)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拼多多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D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於2006年至2017年擔任如家酒店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至2018年8月擔任拍拍貸集團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PPDF)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陌陌科技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OMO)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歐高敦於1986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1998年7月至彼於2015年8月退任擔任高級合夥人。他於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

歐高敦在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期間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實務及合規，並提出建議；(ii)建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對建議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及(iv)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歐高敦於1984年6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高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自2015年8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副主席。

冷雪松，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雪松於1999年9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7年8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2015年1月，冷雪松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雪松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擁有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 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 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 瞭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雪松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雪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向洋於1996年11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1998年11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沈向洋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2013年11月以來，他一直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向洋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 (i) 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 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 (iii) 實施企業管制措施。

沈向洋於 1996 年 8 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 2017 年 2 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高級管理層

王興，40 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董事」。

穆榮均，39 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董事」。

王慧文，40 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董事」。

陳少暉，37 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規劃、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 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前，陳少暉於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擔任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分析師、於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擔任美國中經合集團投資經理及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擔任騰訊(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投資執行董事。

於 2018 年 7 月，陳少暉獲委任為北京光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51)董事及貓眼娛樂(聯交所股份代號：1896)非執行董事。

陳少暉於 2004 年 6 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 2010 年 5 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亮，38歲，高級副總裁，於報告期間負責本公司的酒店及旅遊業務。

於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亮曾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廣州通信研究所的軟件工程師，並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深圳天時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彼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隨後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陳亮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雅虎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信事業部研發經理。在此之後，彼於2008年6月參與創立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至2010年間在該公司工作。

陳亮於2002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張川，42歲，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到店服務業務。

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川於1997年9月至2005年擔任教育部信息中心開發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88)高級產品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百度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產品總監，及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58同城(紐交所股份代號：WUBA)執行副總裁。

張川於1997年7月獲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B類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提供使用科技連接消費者與商家的平台和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虧損表。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中分配。我們目前並無預期的派息比率。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狀況、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516.2**百萬元，經扣除就此已支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相關開支總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以下列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一致的用途逐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約**35%**用於技術升級及提高研發能力；
- 約**35%**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
- 約**20%**用於選擇性尋求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由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的**30%**以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載於第 127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可供派儲備約達人民幣 2,583 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穆榮均先生

王慧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

沈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冷雪松先生

沈向洋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7.18 條，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現有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將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因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薪。非執行董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委任期限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 500,000 港元。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期間內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有關期間存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結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興 ⁽²⁾	信託受益人及創始人(L)	信託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Songtao Limited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Crown Holdings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Patience	83,588,783股 A類股份	11.36%
穆榮均 ⁽³⁾	信託受益人及創始人(L)	信託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Charmway Enterprises	118,650,000股 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Vision	7,330,000股 A類股份	1.00%
	實益權益(L)	—	6,000,000股 B類股份	0.13%
王慧文 ⁽⁴⁾	信託受益人及創始人(L)	信託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受控法團權益(L)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受控法團權益(L)	Kevin Sunny	36,400,000股 A類股份	4.95%
	實益權益(L)	—	23,278,600股 B類股份	0.4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沈南鵬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573,097,093 股 B類股份	12.05%
歐高敦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 股 B類股份	0.00%
冷雪松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 股 B類股份	0.00%
沈向洋 ⁽⁶⁾	實益權益(L)	—	60,000 股 B類股份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rown Holdings 由 Songtao Limited 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 全部權益透過王興(作為委託人)以王興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 Crown Holdings 所持 489,600,000 股 A 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 由王興全資擁有。
- (3) Charmway Enterprises 由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透過穆榮均(作為委託人)以穆榮均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 Charmway Enterprises 所持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 由穆榮均全資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穆榮均獲授予相當於 1,000,000 股 B 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5,000,000 股 B 類股份的購股權。
- (4) Kenny Sunny 由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權益透過王慧文(作為委託人)以王慧文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被視為於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 36,400,000 股 A 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王慧文獲授予相當於 15,700,000 股 B 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7,578,600 股 B 類股份的購股權。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 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1.22%、0.14%、0.19%、3.71%、0.09%、0.62%、0.95%、0.01%、0.05%、0.01%、1.12%、0.47%、0.02%、0.25%及0.42%)，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50%、0.01%及0.65%)。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就股份持有、處置及投票權共同行事。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10.44%(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權益，及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各自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有關10.44%(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中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各自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 Top Holdco, Ltd.的控股股東及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的指示而行動。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SCCGF IV Management」)，及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及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及SCC Growth IV 2017-D,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沈南鵬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10.44%(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額的12.05%)擁有權益。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獲授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王興			
Crown Holdings ⁽¹⁾	實益權益	489,600,000股A類股份	66.56%
Share Patience ⁽¹⁾	實益權益	83,588,783股A類股份	11.36%
Songtao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89,600,000股A類股份	66.56%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489,600,000股A類股份	66.56%
王興	信託受益人 ⁽¹⁾	489,600,000股A類股份	66.56%
	信託創始人 ⁽¹⁾	489,600,000股A類股份	66.56%
	受控法團權益 ⁽¹⁾	83,588,783股A類股份	11.36%
A類股份－穆榮均			
Charmway Enterprises ⁽²⁾	實益權益	118,650,000股A類股份	16.13%
Shared Vision ⁽²⁾	實益權益	7,330,000股A類股份	1.00%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8,650,000股A類股份	16.13%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118,650,000股A類股份	16.13%
穆榮均	信託受益人 ⁽²⁾	118,650,000股A類股份	16.13%
	信託創始人 ⁽²⁾	118,650,000股A類股份	16.13%
	受控法團權益 ⁽²⁾	7,330,000股A類股份	1.00%
B類股份－騰訊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23,420,905股B類股份	13.1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89,413,655股B類股份	8.19%
Morespark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8,850,245股B類股份	0.19%
Great Summer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5,000,000股B類股份	0.53%
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3,150,931股B類股份	0.07%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4,473,024股B類股份	0.09%
B類股份－Sequoia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⁴⁾	實益權益	573,097,093股B類股份	12.05%

附註：

- (1) Crown Holdings 由 Songtao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ongtao Limited 則由 TMF (Cayman) Ltd. 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託受託人的 TMF (Cayman) Ltd. 持有，而該信託乃是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被視為於 Crown Holdings 持有的 489,60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 由王興全資擁有。
- (2) Charmway Enterprises 由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MF(Cayman) Ltd. 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作為一項信託受託人的 TMF (Cayman) Ltd. 持有，而該信託乃是穆榮均(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被視為於 Charmway Enterprises 持有的 118,650,000 股 A 類股份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 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 (3) Huai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Morespar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Great Summer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騰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 I Holding B Limited 及 TPP Follow-on I Holding C Limited(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騰訊實益擁有。
- (4) 包括由下述者持有的股份：(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 1.22%、0.14%、0.19%、3.71%、0.09%、0.62%、0.95%、0.01%、0.05%、0.01%、1.12%、0.47%、0.02%、0.25% 及 0.42%；及(b)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及 SC GGFII Holdco, Ltd.(統稱為「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 0.50%、0.01% 及 0.65%。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可於持有、出售股份及就股份的投票權投票共同行動。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 10.44% 權益(或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12.05%)，亦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 的各個基金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 各個基金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該 10.44% 權益(或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12.05%)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China Venture 2010 Fund」)，而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China Venture Fund V」)，而 China Venture Fund V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及 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 的唯一股東均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China Venture Fund VI」)，而 China Venture Fund VI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及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 China Growth Fund 2010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 China Growth Fund 2010 於 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 是慣於依照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China Growth Fund I」) 的指示而行動。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 (「China Growth Fund IV」)，而 China Growth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 (「SCCGF IV Management」)，連同 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 及 SCCGF 2010 Management，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SCC Growth IV 2017-E, L.P. 及 SCC Growth IV 2017-D,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 SCCGF IV Management。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其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此外，China Growth Fund IV 於 SCC Growth IV 2017-D,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沈南鵬於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而 Joy Halo Limited 於 SCC Growth IV 2017-E, L.P. 擁有超過 33.3% 有限合夥權益。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 控制) 及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 控制) 均於 Joy Halo Limited 擁有超過 33.3% 權益。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 及 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 均由 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 由 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Noa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紐證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資擁有。因此，China Venture 2010 Fund、China Venture Fund V、China Venture Fund VI、China Growth Fund I、China Growth Fund 2010、China Growth Fund IV、該等普通合夥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沈南鵬、Joy Halo Limited、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Gopher Global Secondary Opportunities Fund II GP Limited、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LP、Gopher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GP Limited、Gopher GP Holdings Limited、Gopher Fund Holdings Limited 及 Noah Hold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 9.27% 權益 (或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10.70%) 擁有權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GGF Management, L.P.，而 SCGGF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因此，SCGGF Management, L.P. 及 SC US (TTGP), Ltd. 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 0.52% 權益 (或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0.60%) 擁有權益。

SC GGFII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而 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US (TTGP), Ltd.。因此，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 及 SC US (TTGP), Ltd. 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 0.65% 權益 (或已發行 B 類股份總數的 0.75%) 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之書面決議案 (經不時修訂)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展開，並將於展開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期屆滿。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另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的僱員、顧問及董事。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激勵(「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激勵」)的人士，並釐定各份購股權的性質與數額。概無個人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獲授激勵的權利。

股份數目上限

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683,038,063股，可根據其他引起攤薄的發行進行任何調整。上市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改激勵的委員會管理。倘並無委員會，則此委員會指董事會。儘管如此，全體董事會將由大多數在職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倘有關法律規定)，而對於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激勵且就該等激勵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中所使用的「委員會」一詞被視為董事會。

授出激勵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激勵。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已授出的激勵訂立協議(「激勵協議」)。激勵協議包含委員會訂明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釐定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激勵的授出或購買價。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份份的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每股份份的行使價須載入激勵協議。購股權所涉每股份份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調整，其決定應屬最終、具約束力及屬決定性。謹此說明，倘有關法律並無禁止，則上文所述購股權的重新定價可在不經股東批准或相關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儘管如此，在未經相關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激勵協議授出之購股權所涉每股份份的行使價不得上調。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經董事會或委員會修訂、修改或終止除外。委員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購股權於歸屬前不可行使。

iii. 付款

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支付方法及將交付股份或視為交付股份予參與者的方法。付款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 倘有關法律許可，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 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 委員會為避免不利的財務會計影響而可能要求持有一定時間的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交付當日之公平市值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 發出通知，表明參與者已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當時可發行的股份向經紀人發出一份市價沽盤並已指示該經紀人從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向本公司支付足夠款項作為購股權行使價；惟條件是有關銷售結算後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vi) 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指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酌情制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根據參與者的達標情況，決定將向參與者支付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和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應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被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具體一個或多個日期。在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4,58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9,325,919股股份，其中對應139,991,339股股份的一部分已於上市日期前獲行使。於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零至5.18美元。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截至上市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總數 ⁽²⁾	於上市日期前 已行使購股權 數目及行使價 ⁽³⁾	由上市日期至		由上市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行使購股權 數目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及行使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⁴⁾
董事									
穆榮均	2017年7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6年	3.86美元至 5.18美元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王慧文	2015年2月1日至 2018年7月1日	4-6年	1.005美元至 5.18美元	7,578,600	2,522,660 (1.005美元至 3.86美元)	0	0	0	7,578,600
其他僱員	2006年5月31日至 2018年8月1日	0.5至6年	0.000017美元至 5.18美元	246,747,319	137,468,679 (0.000017美元至 3.86美元)	0	0	3,012,917 (0.0708美元至 3.86美元)	243,734,402
總計				259,325,919	139,991,339 ⁽⁵⁾	0	0	3,012,917	256,313,002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歸屬期完結後及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前任何時間，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包括尚未根據於上市日期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 已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3月發行予承授人。
-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獲行使但尚未獲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即合共**252,774,461**股股份，其中對應**89,316,913**股股份的一部分已於上市日期前歸屬。於上市後，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上市日期		由上市日期至	由上市日期至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8年
			未行使限制性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¹⁾	於上市日期前 已歸屬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²⁾	2018年 12月31日 已歸屬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²⁾	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月31日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³⁾
董事								
穆榮均	2017年7月1日	6年	1,000,000	166,667	0	0	0	1,000,000
王慧文	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7月1日	4至6年	15,700,000	2,441,667	387,500	0	0	15,700,000
其他僱員	2010年12月29日 至2018年8月2日	0至6年	236,074,461	86,708,579	5,754,569	3,367,084	0	231,247,680
總計			252,774,461	89,316,913	6,142,069	3,367,084	0	247,947,680

附註：

- (1) 包括尚未根據於上市日期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發行的股份。
- (2)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3月發行予承授人。
- (3)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尚未獲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之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任何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B類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475,568,628股(「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40%(按一股一票基準)。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B類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B類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B類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出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行使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股份應付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前提是須最少為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B類股份面值。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時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的其他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經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30日之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委任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以B類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須受適用法例法規所限。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

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B類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72,336,228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81%(按一股一票基準)，且全年授出數額受有關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為限。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3,546,784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58,789,444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57%(一股一票基準)。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年，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²⁾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限制性股份單位 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¹⁾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							
歐高敦	2018年11月23日	6.25%將由2018年 12月20日起至 2022年9月20日 止每個季度歸屬	60,000	3,750	0	0	60,000
冷雪松	2018年11月23日	6.25%將由2018年 12月20日起至 2022年9月20日 止每個季度歸屬	60,000	3,750	0	0	60,000
沈向洋	2018年11月23日	6.25%將由2018年 12月20日起至 2022年9月20日 止每個季度歸屬	60,000	3,750	0	0	60,000
其他僱員	2018年10月4日至 2018年11月23日	4年	13,366,784	0	2,620,121	0	10,746,663
總計			13,546,784	11,250	2,620,121	0	10,926,663

附註：

- (1)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於2019年3月發行予承授人。
- (2)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但尚未獲發行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鉤協議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摩拜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ollan Holdings Limited與摩拜合併並併入摩拜，並以摩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摩拜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已註銷，代價為結合本公司支付現金及本公司向摩拜前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設立系列A-12優先股。上述收購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除另行披露者外，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18年概無訂立或於2018年年底概無存續將使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使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沈南鵬為中國旅行服務提供商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沈南鵬並無參與攜程的日常管理，故有關競爭權益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9月1日，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將會向本公司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騰訊社交媒體網絡的廣告招攬服務、提供與本公司平台的鏈接、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以讓用戶透過本公司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發送虛擬「紅包」，並授權本公司使用騰訊平台的入口以向騰訊客戶提供服務)。為換取該等營銷及宣傳服務，本公司將會採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式計算及支付營銷及宣傳服務費用，包括按時間成本、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每筆出售成本及按每次下載成本。營銷及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9月1日，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收取服務費用以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雲存儲及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用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其他詳情將由相關方獨立協定。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為基礎並於雙方公平基礎商討後制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9月1日，美團點評(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騰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本公司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在嵌入至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支付界面，就本公司服務進行網上交易。本公司應向騰訊支付服務佣金作為回報。服務具體範圍、佣金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詳情應由相關方獨立協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88.2百萬元。

對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處理。根據上述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前，我們已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已將騰訊提議的服務費與最少一名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提議的費用進行比較。我們僅於(i)騰訊提供的服務費率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與騰訊訂立服務協議。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行使的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披露內容，當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已分別向穆榮均、王慧文及陳亮授出1,000,000個、15,700,000個及5,072,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8年11月23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80,000股獎勵股份。

於2019年1月18日，董事會議決待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上述承授人發行合共21,952,250股B類股份。實行對上述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將限於21,952,250股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5日及2019年2月20日的公告及通函。

穆榮均、王慧文、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為本公司董事，而陳亮乃是本公司若干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B類股份發行於2019年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

-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履行相關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附註8(c)(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附註38(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就以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並得出：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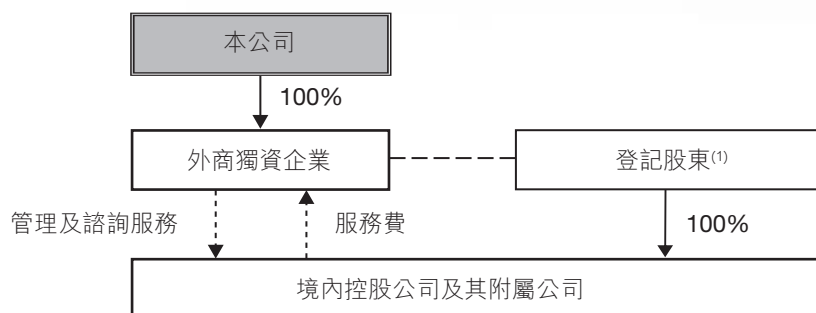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及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是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天津安特廚科技；(ii)上海路團；(iii)北京酷訊互動；(iv)上海三快科技；(v)美團金融；(vi)北京三快雲計算；(vii)北京新美大；(viii)成都美更美；(ix)北京摩拜；(x)北京三快科技；及(xi)上海漢濤。

(i) 天津安特廚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ii) 上海路團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iii) 北京酷訊互動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iv) 上海三快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v) 美團金融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vi) 北京三快雲計算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vii) 北京新美大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viii) 成都美更美分別由李慧娟及付棟平擁有50%及50%，二人均為本公司現時僱員。有關安排乃由於成都美更美展開經營時成都美更美與其被投資公司間協定的商業決定；

(ix) 北京摩拜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x) 北京三快科技分別由王興及穆榮均擁有95%及5%；

(xi) 於2018年11月，上海漢濤的登記股東由張濤、李璟、龍偉、葉樹蕪、張波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變更為王興及穆榮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董事會報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a)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b)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c)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境內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具體協議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各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可能須就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8月21日簽立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在各登記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書應持續有效。

貸款協議

除北京摩拜、上海漢濤及成都美更美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其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上海漢濤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為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及為管理效率目的，相關訂約方(於下文詳述)於2018年11月13日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上海漢濤的登記股東由原登記股東，即張濤、李璟、龍偉、葉樹勳、張波及深圳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統稱「原登記股東」)更改為執行董事王興及穆榮均(統稱「新登記股東」)：

- (1) 終止協議，據此，原登記股東、上海漢濤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上海漢濤、原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設計讓本公司可行使上海漢濤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及收取上海漢濤產生的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原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應予終止；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登記股東同意分別向王興及穆榮均轉讓上海漢濤的95%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
- (3) 一系列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書、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新登記股東確認及配偶承諾(統稱「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建立新架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將大體上與原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有效條款相同，惟上海漢濤登記股東的身份及就向新登記持有人提供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而訂立的貸款協議除外。

儘管原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不包括貸款協議，但本公司大多數的剩餘合約安排包含貸款協議且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貸款協議源自其他現有貸款協議，並按與之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加入新貸款協議符合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剩餘境內控股公司(除成都美更美及北京摩拜外)所採納的方法。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視為含貸款協議的現有合約安排的重現。

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招股章程第359至361頁所披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改)。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合約安排目前不會因外商投資法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的實施細則（如有）、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有關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上海漢濤重新訂立合約安排外，於有關期間，由於概無消除會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277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3.0%。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電子商務及信息平台從事服務、雲存儲服務、其他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業務以及廣播及電視節目服務，該等服務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此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出境旅遊及離境業務受我們尚未達致的資質要求所規限。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後，本公司確定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與合約安排相關的外商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各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以下為合約安排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本公司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增長。
- 與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在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下，合約安排可以在(i)到期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時重續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b)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期間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提供的函件中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捐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本公司可能不定時會被捲入訴訟或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索賠。

本公司並未被卷入任何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無論結果如何，由於辯護及結算成本、管理資源的分流及其他因素，訴訟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循對本集團各重要方面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處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其他職員，均有權就其於任內履行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興

香港，2019年3月1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提供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除「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策略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和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解釋、執行、監督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審核本集團各級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而言乃屬重要。每名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內部簡報及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董事亦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曾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王興	√
穆榮均	√
王慧文	√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	√
沈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	√
冷雪松	√
沈向洋	√

附註(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興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重視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積極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周年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且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活動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僅舉行了兩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於有關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³⁾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¹⁾	提名委員會 ⁽²⁾	
執行董事					
王興	2/2	—	—	—	—
穆榮均	2/2	—	—	—	—
王慧文	2/2	—	—	—	—
非執行董事					
劉熾平	2/2	—	—	—	—
沈南鵬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	2/2	2/2	—	—	—
冷雪松	2/2	2/2	—	—	—
沈向洋	1/2	2/2	—	—	—

附註：

- (1)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月18日舉行會議，且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會議。
- (2)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11日舉行會議，且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會議。
- (3)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8日舉行會議，且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會議。

於有關期間舉行的兩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已批准的中期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業務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項。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在執行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11日舉行會議。

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召開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向特定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
- (e) 檢討財務資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冷雪松及沈向洋。歐高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80頁。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2018年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第三個季度的業績公告；
- (c) 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 (d) 本公司網絡安全架構及本公司網絡安全管理及技術框架的成效；及
- (e) 外部核數師的任期、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並認識到核數師的獨立性乃一項基本管治原則。倘識別到任何獨立性的問題，核數師須每個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並每年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信納關係良好。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及
- (d)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及沈向洋，以及執行董事穆榮均。冷雪松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召開會議。於2019年1月18日，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並審議整體薪酬原則、本公司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b) 制定識別提名人選及委任董事的標準；
- (c)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及沈向洋，以及執行董事王慧文。冷雪松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倘適當)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旨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召開會議。於2019年3月11日，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載有董事會提名原則及程序的提名政策，並審閱下列事宜：

- (a) 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 (b)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c) 董事選舉及其時間表；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章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冷雪松、歐高敦及沈向洋。冷雪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如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該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本公司股東(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有相關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方面；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內所有領域；及
- (n) 於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內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i)至(k)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自2018年9月20日起上市，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召開會議。於2019年1月18日，企業管治委員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及通過重大信息披露政策，並審閱下列事宜：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c) 續聘本公司合規顧問；
- (d) 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 (e) 本公司利益衝突聲明政策及本公司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f) 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 (g)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確認書，確認其已於整個有關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及
- (h)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政策及實踐。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於整個有關期間為董事會成員；(ii)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第8A.17條下的事項；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有關期間已遵守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對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包括穆榮均及王慧文(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等)發行B類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發行B類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5日及2019年2月20日的公告及通函。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建議重新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於2019年3月8日，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並通過2018年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審閱重大信息披露政策及權益衝突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應確保業務活動的有效進行、會計記錄的真實和準確，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董事會確認其會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四次(間隔時間為一個季度)審閱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設計、執行及監督工作，其中包括一次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監管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釐定本公司所預期和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公司所面臨的關鍵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序及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系統，其界定各有關方職責，以及制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建立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各業務群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其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並制訂適當的應對措施。本公司員工亦定期參加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培訓。

為了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及指導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採用了「三道防線」的內部控制模型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官方組織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道防線－運營及管理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群的業務及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及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網絡安全中心、法律部門、財務部門、食品安全團隊及安全事務部門構成，負責本公司訴訟、財務、網絡安全、食品安全及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政策的制定，規劃並開展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工作。為確保該等系統有效實施運轉，第二道防線亦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建立及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第三道防線－獨立保證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反舞弊調查團隊構成，具有高度獨立性，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並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不斷改進。反舞弊調查團隊負責多渠道接收舉報，並及時跟進，調查涉嫌舞弊事件。

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業務戰略的風險，且僅對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作為多元化業務的互聯網企業，業務具有種類多、變化快的特點，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亦因應這些特點而建立動態的風險管理流程。

各事業群的業務和職能部門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和應對。內部控制部門通過收集、歸納、分析等步驟，報告本公司層面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已採取合適的應對策略和監控措施供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內部控制部門不時對重大風險的應對情況進行回顧和評估。

下文概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適用的應對策略。隨著業務規模、範圍、複雜程度的增加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發生改變，下表所列並非詳盡無遺。

合規風險

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進化發展促使各國監管機構不斷努力配合進化步伐，發展更完善及嚴謹的法規以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取得及維持適用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隨着本公司的業務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拓展，需遵守不同地區對於本公司業務的新增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數據保護、互聯網資訊安全、知識產權等方面的法律。管治政策及法規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多個專業部門及團隊，與業務管理層時刻保持緊密聯繫，關注及了解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採取適當行動或應對措施，確保本公司能符合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在業務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尤其來自經營即時配送、到店服務及酒店旅遊服務等業務的公司所帶來的競爭。為了在這些業務分部獲得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需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本公司各業務分部均面臨快速市場變化、新業務模式的可能形成以及資金充裕的新競爭對手加入。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及未來出現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或更大的消費者基礎，或有可能加入業務聯盟以加強其競爭地位。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本公司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因而我們需要於日後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以及資本投入。

儘管本公司已經成功抓住移動互聯網熱潮帶來的市場機遇，但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加強及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式、網站及系統的響應能力、性能及功能。因此，為吸引及留存用戶並與競爭對手競爭，本公司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並改進現有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信息系統風險

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至關重要，若敏感性用戶數據丟失或被竊取等，將對用戶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同時也給本公司帶來重大的聲譽影響，甚至引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已實施多種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減少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的風險。我們在事先徵得用戶同意的情况下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並制定實施全公司數據收集、使用、披露、傳送和儲存政策。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加密用戶數據。對於數據的儲存，我們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的用戶數據。

本公司嚴格按照我們制定的政策處理用戶數據。我們已取得 ISO 27001 和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我們已與第三方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以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

在企業層面，本公司建立了一個系統性和通用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我們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並實施系統日誌管理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對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及雲端平台，本公司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視乎業務的需要而定，以最大限度降低用戶數據丟失的風險。對於我們的網站可靠性工程部門，我們已為異地備份的設計、實施及監控制定協議。

我們為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並持續進行培訓。本公司亦擁有一個應急機制來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審核委員會亦每六個月審閱一次本公司的網絡安全更新，對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系統能在持續及精湛的網絡攻擊下正常運作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從而幫助公司提升客戶的信任和用戶體驗。於 2018 年 11 月，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並審閱網絡安全最新工作進展。

人力資源風險

互聯網行業高度依賴僱員的基本質素，因此提升、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僱員人數質量，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極為重要。

本公司專門針對 (i) 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及 (ii) 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有針對性的培訓。本公司設有培訓中心，定期由資深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培訓中心安排定期線上及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相關培訓的影響。通過這些培訓，本公司確保員工在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水平與時俱進，使他們能夠更好地發現並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需求。

本公司已編製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獲我們的管理層核准，已向所有員工派發。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闡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本公司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本公司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反欺詐部門作出舉報。我們的反欺詐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危機管理及聲譽風險

本公司的平台每日處理極為大量的交易數目。隨著其整體業務營運範圍不斷擴大，公眾對消費者保障及消費者安全問題的關注程度提升，或會令本公司需面對更多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在這些議題方面受到更多審查及負面消息影響。如本公司對公眾輿論的關注度不足，或對危機處理不及時，將會損害其聲譽、品牌及形象。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以在提供服務時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維護彼等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事前一系列評估分析，不斷改善現有業務流程或信息系統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優化管理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持續降低危機發生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公共關係部門持續與其他業務部門及相關職能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和互動，按照既定政策和工作程序及時、適當地應對危機。

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送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 (i) 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 (iii) 提升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本公司內部法務部的剛需職能是審核並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家及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模板。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相關文件，以及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此外，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本公司各業務集團旗下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負責審閱相關交易對手的牌照及許可證及建議商業條款。

本公司內部法務部在我們的服務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和行政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本公司亦擁有若干互聯網金融業務合規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互聯網金融相關政策及分析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環境。本公司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流程包括與各業務組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接受適當且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報告，董事會亦認為，已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取得足夠資源，而其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股東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在明確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將於往後21日舉行的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者本人或其中任何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一半以上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遞交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股東，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收件人註明為聯席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 yixiang.wang@dianping.com。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翼翔(「王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劉綺華(「劉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劉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王先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劉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人民幣)	個別人士數目
0	2
1 - 5,000,000	4
> 5,000,000	5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知悉有關事項或情況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嚴重質疑。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48,770
非審核服務	3,899
總計	<u>52,669</u>

企業管治報告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並自2018年9月20日起生效。

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一. 報告概覽

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内容建議與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一併閱讀。

二. ESG策略

(一) ESG理念與管理

本公司將「幫大家吃得更好，生活更好」作為企業使命，秉承「以客戶為中心，正直誠信，合作共贏，追求卓越」的價值觀。

為了更好地踐行ESG理念，我們構建了ESG管理體系。董事會負責把控和審閱公司ESG表現。公司有關職能部門及事業群負責環境、員工、營運及社區事宜的具體管理。我們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部，開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二)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根據實際業務及管理運營的特點，我們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了解其關注的主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識別的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議題及溝通渠道列示於下表。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 ESG 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部門	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事件匯報、信息披露及參與政府機構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產品責任及反貪污	股東大會、定期公告及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及勞工準則	溝通會、社交媒體及面對面交流
用戶	產品責任	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及信息披露
平台商戶	產品責任及反貪污	客戶服務熱線、會議及商戶考察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及供應商會議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僱傭、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社交媒體、官方網站、新聞發佈會、交流會及專線客服
社區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及社區投資	社區互動接觸、公益活動、社交媒體及扶貧項目

(三)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18年，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並結合公司運營特點，我們就《ESG 報告指引》所列 11 個層面的 ESG 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作為我們行動及報告的參考。

我們識別的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供應鏈管理」及「反貪污」；相關議題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社區投資」、「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及「勞工準則」。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分別討論各個議題所含內容。

三. 環境

本公司了解業務運營所面臨的環境風險，認識到與環境和諧相處的重要性。在我們的運營發展中，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倡導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與行為。我們按照下文所述實施綠色運營管理，減少業務運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一) 綠色運營措施

1. 綠色辦公

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為公司辦公運營所消耗的電力和水。

為合理用電，我們在辦公區域使用LED節能燈照明。我們安排人員對辦公區域定期巡檢，避免無人辦公區域「長明燈」現象。我們在辦公區域醒目處張貼「及時關燈」等提示，從細節處培養員工節能習慣。

為節約水資源，我們在部分辦公區域安裝感應式出水節水潔具，並在洗手台張貼「節約用水」提示，安排人員定時巡檢，杜絕「長流水」現象。

同時，我們每月對辦公區的用水用電情況進行統計分析，對異常情況進行檢查，並採取改進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我們亦通過其他措施減少資源使用，例如：(i) 將所有打印機設備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模式，並在打印設備旁張貼明顯標識，鼓勵員工優先採用雙面打印以節約用紙；及(ii) 安裝直接飲用水系統，以取代桶裝水消耗，減少塑料的使用。

2. 綠色數據中心

我們把數據中心佈局及運行方面的環境影響及資源消耗納入考量範圍。

2018年6月，我們在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以下簡稱「寧夏中衛」)租用的首座綠色數據中心已投入使用，未來擬將大數據離線業務所需服務器逐步遷移至中衛數據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位於寧夏中衛的數據中心在環境方面具有以下優勢：(i) 寧夏中衛氣候溫和及晝夜溫差大，有利於自然風散熱，可以降低空調使用率、減少電力消耗；及(ii) 寧夏中衛所用清潔能源佔比50%以上，數據中心運營所需能源大部分為清潔能源，能夠間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寧夏中衛數據中心是目前已投入規模化使用的大型自然冷卻數據中心，採用高效直接自然冷卻及間接蒸發冷卻技術(Free Cooling 技術)，並採用風牆系統，在機房內形成冷風通道和熱風通道，從而提高製冷效果。寧夏中衛數據中心在機房構造、服務器佈局、溫度控制、熱量回收等方面達到了較高技術水平，與傳統大型數據中心的製冷方案相比，節能優勢明顯。

我們積極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共同推動綠色數據中心相關技術開發。為提升大數據服務器性能並降低功耗，我們與合作夥伴一同開展國產ARM架構服務器通用芯片研究工作，進行軟件兼容性和運維兼容性的測試與優化。

(二) 推動行業環保

公司關注餐飲外賣服務的環境影響，我們分析外賣行業的環境風險，落實有關環保舉措，尋求外賣行業環境問題解決方案。

2017年，公司與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中國烹飪協會以及數百家餐飲品牌攜手合作，成立「綠色外賣聯盟」，並啟動「青山計劃」，該計劃分別從環保理念倡導、環保路徑研究和科學閉環探索等方面開展工作，推動外賣行業環保化進程。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倡導使用環保包裝與重複利用資源：(i) 與專業機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合作開發環保外賣包裝物；(ii) 推廣紙質包裝及可重複利用的外賣包裝，推動外賣餐具的科學回收；及(iii) 向商戶和用戶普及科學的垃圾分類和回收利用方法，提高商戶和用戶的環保意識。

為滿足商戶選購環保材料的需求，我們統一篩選出各類環保材料供應商的信息供商戶參考，平台商戶可根據自身情況自願選擇。我們還收集商戶需求，為商戶提供成本更低的環保包裝物集中採購方案。

2018年，我們與監管部門合作，參與制定外賣餐盒系列團體標準，促進行業綠色發展。團體標準推行後，外賣行業將採用生產技術較為成熟的淋膜紙碗代替塑料送餐盒，在保證送餐盒質量安全的基礎上，約可減少75%以上的塑料垃圾。

(三)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以下為本公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數據僅涵蓋本公司總部辦公樓的數據；本公司暫無自建數據中心，所租用數據中心的排放物、資源及能源消耗均由運營商負責，該等數據暫未包含在本公司披露範圍內。

排放物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9,448.67
辦公樓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	0.44
辦公樓每平方米樓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平方米)	0.07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03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0.000001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840.39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0.08

註：

- 基於公司運營特性，主要排放物為溫室氣體排放，源於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 本公司涉及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棄熒光燈管，交由有資質的機構進行處理。
- 本公司涉及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廢棄電子設備。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辦公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估算。廢棄電子設備由可回收廢棄物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置。

能源及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2,762.02
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僱員)	0.59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平方米)	0.09
自來水用量(噸)	164,846.40
人均自來水用量(噸／僱員)	7.82

註：

- 能源消耗總量根據總用電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總部位於成都的兩處辦公區域因電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包含在能源消耗總量中。
- 本公司使用水源來自市政自來水供水。總部位於成都的兩處辦公區域、位於上海的一處辦公區域及位於廈門的一處辦公區域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統計，未包含在自來水總用水量中。
-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於本公司。

四. 工作場所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努力打造舒適及和諧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權益，注重員工健康安全，開展員工培訓，促進員工發展。

2018年，我們獲得多項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榮譽，如獵聘網頒發的「2018年度炬點非凡僱主」、58集團頒發的「2018中國僱主品牌盛典中國卓越僱主百強」和「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互聯網行業TOP15」、脈脈頒發的「中國社交招聘年度評選年度理想僱主」、拉勾頒發的「2018拉勾年度TOP僱主」以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授予的「職業合作突破獎」等。

(一)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嚴禁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設立多項內部制度，並按照下文所述措施，規範管理員工招聘、離職、薪酬、福利、績效與晉升等。

1. 招聘與離職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及平等的工作氛圍，不因種族、性別、年齡或宗教信仰等理由而歧視任何人。我們內部設有《對外招聘崗位說明規範》，對招聘程序進行規範管理，禁止在發佈招聘職位描述時出現歧視性詞匯，或其他違反平等機會原則的表述。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離職事宜，有關終止僱傭之說明詳列於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

2. 薪酬與福利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及保留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和各類補貼等。此外，我們還在中秋節等節日期間舉辦佳節主題活動，提升員工幸福感。

3. 晉升與發展

我們設有《績效管理制度》、《管理職級規範》及《專業晉升評審方案》等制度，完善績效管理流程，規範職級管理體系，建立晉升渠道。

我們客觀公正地評價我們員工的績效，通過績效管理幫助員工提升能力並獲得成長。

我們基於業績貢獻、領導力與專業能力等因素，由內部評審委員會對員工晉升進行評審。評審前，員工可參與培訓知悉晉升評審標準及流程。評審後，員工可通過公開的晉升申訴渠道對晉升事宜提出反饋意見。

4.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和《假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對員工工作時間進行管理，為員工提供年假與全薪病假等假期。員工可自由加入各類俱樂部並參與員工活動，舒緩工作壓力，豐富業餘生活。

5. 溝通

我們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和溝通會等，使員工提出的訴求、建議或意見得到及時聆聽和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關心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並設有《辦公區門禁管理辦法》、《美團點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辦公區域禁煙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我們保障辦公場所安全的措施包括：(i) 設立門禁，管理辦公區域人員的進出；(ii) 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對發現的消防安全隱患進行整治；及(iii) 開展消防安全宣傳與演習，增強員工消防意識。

我們已在部分辦公場所設立健身房，提供免費健身器械，提倡員工適量運動和勞逸結合。員工可在部分辦公場所設置的健康驛站獲得健康諮詢服務及基礎藥品。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福利體檢和體檢報告解讀，並不時舉辦健康講座以提高員工健康意識。

(三)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隨時、隨地和隨需的培訓。2016年，我們設立了人才培養平台「互聯網+大學」，開發培訓系統，滿足員工學習需求。

我們制定了「學習全景地圖」，搭建並完善培訓體系，覆蓋不同崗位、職級和發展階段。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為他們準備多樣的培訓內容以便其快速適應崗位工作需要；我們為在職員工提供針對性的職業培訓，提升職業素養和專業能力；及我們對管理層進行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其領導力。此外，我們通過多種形式的主題分享幫助員工拓寬視野，提升創新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628門面授培訓課程，710門在線培訓課程。2018年，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為99%。

五.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配送合作夥伴，此外還有各類物資及服務供應商。我們了解供應鏈合規管理及建立穩定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對於公司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性，並敦促供應鏈合作夥伴提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水平。

(一) 陽光採購

我們重視採購期間各項活動所涉及的道德風險管理，建立了明確的採購流程，設有《採購過程管理流程》、《採購管理部供應商管理流程》、《採購尋源管理流程》、《採購驗收管理流程》及《採購合規和行為規範》等制度，對公司採購全流程各項活動進行規範管理。

為培養採購流程中相關員工的廉潔意識，避免商業賄賂及舞弊行為，我們對採購需求人員及採購執行人員進行反商業賄賂與廉潔採購相關培訓。同時，我們要求供應商在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或提供產品及服務前，簽署《反商業賄賂行為承諾》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條款。

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採購行為進行自查，採購行為亦會受到公司監察部門與內審部門的監督檢查，以降低採購過程的道德風險。

我們關注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資質及無違法違紀證明，並對重要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與審核。我們建有合格供應商數據庫，數據庫中載列之供應商均已通過供應商准入審核。若當前供應商因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問題停止運營時，我們將啟用備用供應商，保證產品或服務能夠按時交付。

(二) 騎手保障

我們的外賣服務需要大量配送人員(我們稱之為「**配送騎手**」)協助完成。

配送騎手為我們配送合作商的全職員工或合同工。我們授權配送合作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配送合作商需遵守合同載列的經營和配送服務標準。我們並未與配送騎手訂立僱傭協議，配送騎手並非我們的僱員。然而，配送騎手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監督我們的配送合作夥伴，為配送騎手的安全提供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要求配送合作商設立嚴格的騎手招聘標準，並按照我們的標準對配送騎手進行監督。我們還要求配送合作商為每位配送騎手購買人身意外保險、第三方人員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險，為騎手提供更多的保障。

我們要求配送合作商建立合規的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體系，並向配送騎手提供定期培訓。部分合作商亦自發與交警部門合作，組織騎手參加安全宣導會及安全講座培訓等活動。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幫助降低騎手送餐時的安全風險。這些措施包括：**(i)** 採用先進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AI)技術開發智能調度系統，該系統根據騎手的實時位置進行訂單最優匹配，使騎手送餐路線合理化；**(ii)** 開發語音控制的智能耳機，允許配送騎手無需用手便能接單；**(iii)** 通過升級款型和增加反光條等方式，提升頭盔和其他裝備的舒適性與安全性；**(iv)** 通過流媒體信息發佈平台，向騎手普及消防安全、用電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常識，培養騎手自我保護意識；**(v)** 與清華大學心理諮詢中心合作，為騎手提供免費心理諮詢。

六.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平台使用科技連接消費者與商家，為消費者提供各種日常生活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及其他服務。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消費者合法權益進行保護，重視平台商戶產品及服務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及《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我們對平台商家資質進行審核，採取各種線上線下措施核實平台商戶信息，審查其服務描述的準確性。我們已建立豐富的UGC(用戶產生內容，其指用戶提供的信息或內容)數據庫，該數據庫為消費者提供詳細、真實和可靠的在線POI(興趣點，即用戶認為有趣或有用的地點)信息，幫助他們做出知情消費決策。

此外，我們按下文所述管理平台主要產品責任，保護用戶隱私，維護知識產權，審核廣告，並及時處理客戶投訴。

(一) 餐飲外賣食品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食品安全。依照國家《食品安全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網絡食品交易違法行為查處辦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對外賣食品平台商戶承擔監管與審核責任。我們內部設有《美團點評餐飲管理辦法》、《美團外賣商戶線上管理規範》及《騎手服務規範手冊》等制度，管理餐飲外賣食品安全。我們定期組織商戶學習食品安全相關政策，與行業協會合作，提升監管力度。我們還利用信息技術和大數據，支撐對平台商戶和服務的管理，不斷提升服務水平。

我們建立專責的食品安全監督團隊，對平台商戶的活動進行追蹤管理。我們亦建立餐飲配送過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通過管控配送食品的溫度、速度和配送騎手健康狀況等關鍵要素，提升送餐過程的食品安全性。同時，我們對消費者的評論進行語義分析，以量化及分類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內容，為開展線下監管提供參考。

針對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我們建立應急處理制度，明確處理流程與處理措施。對於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商戶，我們依據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對商戶進行處罰。對於商戶違法犯罪行為，我們交由行政管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責任。

2018年，我們積極參與團體標準制定與發佈，推動行業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提升。該等標準包括《餐飲業品質餐飲示範導則》、《餐飲業就餐區和後廚環境衛生規範》、《餐飲業客用衛生間清潔衛生示範導則》、《餐飲業文明服務導則》、《餐飲業外送環節操作規範》、《餐飲業操作過程微生物風險控制指南》、《餐飲業中央廚房食品標籤指南》及《自動售販機冷鏈鮮食餐品製作、配送及食用管理規範》等。

(二) 到店餐飲及酒店、旅遊服務質量

我們設有《商家信息發佈管理規範》與《商戶誠信公約及管理辦法》等制度，對到店餐飲平台商戶進行管理，對違規商戶進行懲治。我們不定期對不真實商戶 POI 進行清理。2018 年，我們開展「諦聽項目」，加大對到店餐飲商戶違規行為的監察，促進到店餐飲商戶服務質量提升。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及《旅行社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對酒店及旅遊服務平台商戶進行管理。我們建立《商家誠信經營制度》等內部制度，對酒店行業平台商戶的經營及服務進行管理。對於平台商戶的違規行為，我們採取調整搜索結果排名、暫停業務或下線業務等處罰措施。我們引導平台商戶為消費者提供綠色、健康和放心的旅遊產品和服務。2018 年，我們逐步推廣「淨放芯」項目：消費者入住酒店後，用手機掃描「淨放芯」智能芯片，即可知悉床單等酒店布草用品的更換和洗滌狀態。

(三) 網約車安全

我們在中國南京及上海提供試點網約車服務。我們遵守《網絡預約出租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已獲得上述區域的網絡預約出租車經營許可證。

為規範網約車經營服務行為，保障乘客出行安全，我們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對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與從事網約車服務的駕駛員進行登記與審核。我們要求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遵守安全操作標準；駕駛員符合駕駛經歷要求，無嚴重交通違章、刑事和暴力犯罪記錄。

我們亦在網約車營運階段對服務質量與安全進行監控、抽檢及宣貫。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i) 每日營運前對駕駛員進行人臉識別；(ii) 建立巡檢措施，不定時下發巡檢任務檢查駕駛員與車輛信息；(iii) 通過線上線下的方式，主動對駕駛員進行安全教育培訓；(iv) 加強與公安機關合作，建立線下服務網點「安全小屋」，為網約車駕駛員提供安全培訓學習、心理輔導和線下驗車等綜合服務。

(四) 數據安全與用戶隱私

充分保留、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並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保護用戶數據，消減數據洩漏的風險。

我們建立並執行內部制度保障用戶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擁有一支專門團隊執行我們的隱私慣例，並與第三方機構建立協調機制，以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我們遵從行業標準對信息安全和個人身份信息保護進行管理，主要業務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和國家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我們在網絡傳輸中加密用戶數據。對於數據的儲存，我們在軟件及硬件層面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敏感的用戶數據。

在企業層面，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與通用的用戶賬戶授權及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我們定期檢查用戶賬戶的狀態及相關的授權信息。同時，我們定期對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進行安全配置評估。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備份管理程序。對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及雲平台，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部署不同的備份機制，包括本地備份及異地備份，以最大限度降低用戶數據丟失的風險。

我們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並提供持續的信息安全培訓。我們還通過建立應急響應機制評估關鍵風險、制定災難應對計劃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習。

作為中國互聯網協會信息安全委員會和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單位，我們參與數據管理與用戶隱私管理的國家標準的研討和制定，積極推動行業數據管理和用戶隱私管理能力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知識產權

我們強調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注重知識產權的申請和佈局。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司法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培訓和宣貫，提高業務部門知識產權風險意識，建立有效機制管控各個業務環節的知識產權風險，並加強自身知識產權積累以應對外部挑戰。我們尊重和鼓勵原創，並設有內部制度激勵員工投入創新創造，對創新成果進行保護。

我們亦尊重他方知識產權，通過用戶協議和平台知識產權保護機制等措施保障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我們推動相關維權活動，與知識產權權利人共同打擊侵權行為。2018年，我們協助多個知識產權權利人對平台侵權商品進行下架處理。

我們積極參與針對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的交流與研究活動。我們是中國專利保護協會的副會長單位，並獲授「北京市專利試點單位」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查員實踐基地」等稱號。

(六) 廣告合規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通過機器識別和人工複審等多重審核方式，對公司相關的營銷宣傳和廣告策略等進行嚴格把控，保證發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規定。

對於關係人民群眾健康安全的醫療、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及美容服務等特殊行業的廣告，我們進行重點監管，以維護廣告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為保障監管的落地性，我們搭建廣告業務的承接、審核與檔案管理體系，擬定廣告審核規範，並建立敏感詞庫過濾系統，對廣告投放中的違規詞匯進行篩選排查。

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互聯網廣告的行業法規推進工作。2018年，我們參與了江蘇省廣告條例的修訂工作。

(七) 客戶服務

我們不斷努力，通過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我們在北京、上海、石家莊和揚州設立客服運營中心，並配備專業的客服團隊。我們以不同方式及時了解客戶反饋與訴求並做出回應，包括在線客服、電話、微信、郵件和輿情監控等途徑。

我們設有規範的流程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例如，針對食品質量問題，我們進行詳細的分類，規範賠付方式，建立快速索賠機制，以便客服人員能夠及時與合理地處理投訴。

我們亦為客戶服務人員提供所需的權限及靈活性，以便其及時適應不同情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若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收到關於商戶拒絕為客戶服務的投訴，一旦該等投訴得到確認，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有權暫停該商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線。

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評估客戶反饋意見，分析確定消費者對服務不滿意的原因和需要改善的環節，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

於2018年，我們獲得客戶世界機構(CCM World Group)頒布的「金耳嚶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評選活動年度總冠軍。

七. 反貪污

(一) 反舞弊

我們重視反舞弊工作，嚴格按照國家關於反貪污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反舞弊管理，宣揚廉正，防微杜漸，塑造廉正文化，保障企業健康發展。

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已建立三道防線機制以降低舞弊風險。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群的業務及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及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第二道防線由公司內控部和其他相關部門組成，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並實施綜合控制體系。第三道防線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反舞弊調查團隊構成。內部審核部門具有高度獨立性，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並監督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不斷改進；反舞弊調查團隊負責多渠道接收舉報，並及時跟進，調查涉嫌舞弊事件。三道防線機制明確了反舞弊風險管理的職責與任務。我們亦根據業務發展對三道防線機制進行持續優化，加強風險識別，提高反舞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 陽光職場行為規範

我們內部設有《陽光職場行為規範》，適用於公司全體員工。該行為規範倡導全體員工力行正道，保障公司正當利益；要求全體員工自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員工行為規範等內部規章制度。

為使全體員工了解並遵守《陽光職場行為規範》，我們採取線上與線下多種模式，對全體員工進行廉正培訓與制度宣貫，並在培訓完成後對全體員工進行考試。2018年，廉正線上培訓覆蓋率達100%。

3. 陽光委員會

我們建立了陽光委員會，負責腐敗治理工作，捍衛廉正價值觀。陽光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穆榮均擔任主席，公司監察部和其他各部門組成委員會成員單位。陽光委員會獨立向CEO匯報工作。

陽光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 制定並修改完善公司職業行為制度體系；(ii) 搭建公司廉正文化體系，不斷深化廉正文化建設；(iii) 制定並實施廉正方略，全面識別並防範廉正風險；(iv) 主持並領導違紀查處工作；及(v) 受理員工對違紀處理意見的申訴，並作出決定。陽光委員會採用預防、宣導及調查三位一體模式，推動反舞弊體系的穩定運行。

4. 廉正文化建設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向所有員工派發。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機制、管理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將每年4月28日定為公司價值觀紀念日，推動廉正價值觀深入人心。

我們自2017年起開展員工廉正指數調研，對員工的廉正感知、廉正態度、廉正制度和廉正行為等因素進行調研。根據調研結果，我們對廉正培訓的方向與內容進行調整，使其更符合公司現狀需求。

5. 舉報及檢查機制

公司設立了內部投訴與舉報機制，鼓勵員工對違法違紀行為進行舉報。我們設有舉報人保護制度，採取多項措施保證舉報人的匿名性，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監察部及時受理舞弊相關舉報並組成反舞弊調查團隊進行調查。我們設有申訴與澄清機制，保證調查的公平性與準確性。被證實存在舞弊行為的員工將被解聘。公司將向司法機關報告觸犯國家法律的事項。

我們亦與多家企業共同發起「陽光誠信聯盟」，通過企業間信息共享機制，聯合進行反腐行動。2018年12月，我們主動對外披露自2018年2月以來的生態反腐工作成果，與各相關方共同監督企業合規運行。

(二) 反洗錢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及《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對相關業務的洗錢風險進行防範，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國家有關部門進行反洗錢檢查和調查。

我們內部設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管理制度》、《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和崗位職責制度》、《客戶身份識別管理制度》、《客戶風險等級劃分和分類管理制度》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制度》等制度，對業務涉及到的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進行偵查及阻止。我們已在公司建立反洗錢領導小組，明確反洗錢工作主管部門和職責。各分支機構亦設有反洗錢工作小組及主管部門，保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統一實施與集中管理。

通過系統與人工分析結合的方式，我們建立可疑交易監測和分析甄別機制，並上報確認的可疑交易行為。我們不斷對可疑交易標準制定與分析甄別工作進行優化與改進，提高監測和甄別洗錢活動的準確性與有效性。我們亦收集和更新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的信息，建立黑名單數據庫。

八 社區投資

在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與社區溝通，了解其需求，以「互聯網+」的思想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助力扶貧工作。2018年，本公司獲得由新華網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傑出企業獎」。

（一）公益平台

我們於2018年6月正式上線美團公益平台。該平台是民政部指定的第二批慈善組織互聯網募捐信息平台之一。美團公益作為「互聯網+公益」的服務平台，發揮自身資源優勢，為慈善組織提供互聯網募捐信息發佈渠道，為地方慈善組織及募捐活動提供資源支持，推動地方公益慈善事業的發展。此外，通過生活服務領域多場景觸達能力，我們將公益慈善融入到用戶的日常消費行為中，使用戶通過最簡單的方式，安全便捷地參與到公益事業中。

美團公益平台亦與國內多家慈善組織開展合作，探索「地方公益模式」，上線具有地方屬性或解決地方社會需求的募捐活動，號召用戶關注身邊公益需求。該平台的項目涉及留守兒童關懷、疾病救助、教育助學、扶貧濟困和環境保護等領域。

（二）公益項目

我們從自身業務出發，結合自身優勢，開展公益項目，以期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發展。

1. 學齡前兒童營養午餐項目

2018年1月，我們攜手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與多家合作公益餐廳共同發起學齡前兒童營養午餐項目。該項目是為3-5歲學齡前兒童提供營養午餐的創新性合作，通過募集營養補助金、提供一年營養補助、開展健康飲食課堂和為貧困農戶創收四大模塊，幫助貧困的學齡前孩子們吃得更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項目已惠及湘西地區25所幼兒園。

2. 城市新青年計劃

2018年3月，我們與清華大學聯合啟動「城市新青年」計劃，為外賣騎手為代表的生活服務業從業人員提供幫扶和學習發展平台。「城市新青年」計劃首批項目包括：(i)外賣騎手心理熱線：由清華大學心理諮詢中心提供專業支持，為騎手提供心理疏導；(ii)外賣騎手自強學堂：清華大學「學堂在線」為外賣騎手提供在線課程學習，幫助騎手更快地融入城市生活，培養新環境下的再就業技能。

2018年5月，我們與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共同發起「城市新青年—贏未來」公益行動，結合我們的「互聯網+生活服務」的技術優勢及業務積累與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對中國職業教育方面的學術研究成果及教育創新經驗，探索新型職業教育模式，為當下中國高速發展的生活服務業培養優秀的專業化人才。

(三) 扶貧

我們積極貫徹《網絡扶貧行動計劃》之部署，通過「互聯網+生態」、「互聯網+旅遊」和「互聯網+美食消費」等形式，凝聚更多社會力量，助力精準脫貧攻堅戰。

1. 互聯網+生態

2017年9月，公司攜手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設立「青山基金」，聚焦環保生態扶貧、公眾意識倡導和外賣行業環境問題研究等。

2018年3月，依託於青山基金發起的「青山公益行動」，多家平台商戶自願加入成為「青山公益商家」。用戶在青山商家每完成一筆外賣訂單，商家捐出一定金額的善款，用於環保公益。「青山公益行動」為生態條件惡劣的貧困地區制定具體方案，引入科學規範管理，資助其改進生產方式，減少污染與水土流失，提高產量，助力低收入地區的生態環境保護與貧困人口脫貧。

2. 互聯網+旅遊

我們將地方旅遊特色與本公司的流量和渠道優勢有機融合，為當地人民制定符合實際的旅遊扶貧推廣模式。我們通過特色農產品售賣、互聯網宣傳營銷及貧困地區品牌提升推廣等方式，形成地方土特產「走出去」與遊客「引進來」的雙向互動，實現落地有效的扶貧。

3. 互聯網+美食消費

2018年7月，我們發起「助力高遠」美食消費扶貧項目，圍繞「吃」構建消費生態，通過「吃」來連接農產品產地、餐廳商戶和美食消費者，構建美食扶貧生態體系。我們倡導餐廳採購低收入地區的優質食材製成菜品，提升農產品附加值；我們亦鼓勵大眾前往上述餐廳消費，實現間接幫扶，形成多方位多主體共同助力扶貧攻堅的良好生態鏈。

九. 編製說明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披露範圍包含本公司的境內業務，暫不包含美團單車(原摩拜單車)業務。

報告時間

報告涵蓋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寫依據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進行編寫。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和數據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及相關文檔。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和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批准

本報告於201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批准。

對本報告的回應

我們十分重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公司的ESG表現。

電郵：legal.compliance@meituan.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團點評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美團點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123 頁至第 25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7、4.5、4.8及6。

貴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使得商戶能夠通過平台向交易用戶銷售彼等服務或產品。貴集團主要自交易佣金、網上市場營銷費用及其他方式產生收入。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營運系統錄得大額收入及龐大收入交易量後再與財務系統連接，故大量工作用於審核收入確認的準確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並測試管理層就收入確認及源自不同服務的計算程序及控制。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其對釐定收入確認及計算方法及時間的判斷。

我們測試整體控制環境及在交易程序中所用資訊科技系統的自動控制。我們已測試營運及財務系統之間的關聯。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檢查現金收據、審閱相關合約、識別合約內關鍵條款和特質以及將其對比交易程序所用系統相關數據作檢查，再重新計算收入金額。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所得證據足以支持貴集團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2.10、4.4及16。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7億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每年及於有任何跡象顯示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聘任一位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a)商譽賬面值龐大；及(b)商譽減值評估程序屬複雜，並牽涉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長期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等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我們透過對比管理層及市場資料測試管理層的評估，包括定期減值跡象評價是否存在減值指標。

我們了解並測試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程序及控制，包括實行減值標準、釐定適當估值模型以及減值撥備假設及計算。

我們評價獨立估值師的客觀程度及能力。我們已評估管理層用以識別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基準的合理性。

我們透過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程度。

我們透過對比歷史業績及預算業績作出追溯評估，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程度。

考慮市場趨勢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後，我們評估獲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方法為審查已獲批財務／業務預測模型，及將本年度實質業績與上個期間比較。我們透過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評估長期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獨立測試估值模型所應用數理計算及減值費用計算的準確度。

我們評價管理層預測表現的合理性及評估管理層圍繞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查明其不利變動將導致商譽減值的程度。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認為所得證據足以支持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採納的關鍵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Jack L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1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5,227,278	33,927,987
銷售成本	7	(50,122,320)	(21,708,483)
毛利		15,104,958	12,219,5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5,871,901)	(10,908,688)
研發開支	7	(7,071,900)	(3,646,6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5,831,692)	(2,171,40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9	1,836,382	472,874
其他收益淨額	9	748,356	208,260
經營虧損		(11,085,797)	(3,826,092)
財務收入	10	294,047	60,885
財務成本	10	(44,732)	(19,2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104,606,058)	(15,138,824)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虧損	12	(48,267)	(10,4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490,807)	(18,933,663)
所得稅開支	13	(1,888)	(54,218)
年內虧損		(115,492,695)	(18,987,8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477,171)	(18,916,617)
非控股權益		(15,524)	(71,264)
		(115,492,695)	(18,987,8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42.40)	(12.37)

第 131 頁至第 252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6	(7,617,689)	3,429,486
因自有信貸風險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	(186,01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7,803,702)	3,429,4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3,296,397)	(15,558,3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281,091)	(15,487,131)
非控股權益		(15,306)	(71,264)
		(123,296,397)	(15,558,395)

第131頁至第25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78,815	915,682
無形資產	16	33,876,004	19,852,974
遞延稅項資產	18	445,041	243,263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2	2,103,403	1,952,1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241,972	5,919,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866,884	312,340
		<u>47,512,119</u>	<u>29,196,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0,244	88,374
貿易應收款項	23	466,340	432,4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5,0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1	9,064,945	4,186,391
短期投資	20	41,829,964	25,838,177
受限制現金	24	4,256,120	4,458,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043,692	19,408,8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1	88,087	—
		<u>73,149,392</u>	<u>54,438,135</u>
		<u>120,661,511</u>	<u>83,634,163</u>
總資產			
權益			
股本	25	384	98
股份溢價	25	258,284,687	9,338,529
其他儲備	26	(5,741,347)	466,103
累計虧損		<u>(166,039,390)</u>	<u>(50,363,8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504,334	(40,559,116)
非控股權益		5,438	57,734
		<u>86,509,772</u>	<u>(40,501,382)</u>
總權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95,869	1,050,119
遞延收入	27	624,999	833,5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101,418,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59	316,264
借款	32	470,056	—
		<u>2,326,683</u>	<u>103,618,1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5,340,963	2,666,799
應付商家款項		7,596,388	9,363,873
交易用戶預付款		3,226,407	2,290,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7,361,630	3,920,323
借款	32	1,800,000	162,000
遞延收入	27	3,102,882	2,114,215
交易用戶押金	2.14	3,341,276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1	55,510	—
		<u>31,825,056</u>	<u>20,517,370</u>
負債總額		<u>34,151,739</u>	<u>124,135,545</u>
總權益及負債		<u>120,661,511</u>	<u>83,634,163</u>

第131頁至第25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1日批准第123頁至第252頁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王興

董事
穆榮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98	9,338,529	466,103	(50,363,846)	(40,559,116)	57,734	(40,501,382)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作出調整，扣除稅項	—	—	(423,731)	411,371	(12,360)	—	(12,360)
2.1.1		—	—	(423,731)	411,371	(12,360)	—	(12,360)
	截至2018年1月1日	98	9,338,529	42,372	(49,952,475)	(40,571,476)	57,734	(40,513,74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15,477,171)	(115,477,171)	(15,524)	(115,492,695)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有信貸風險導致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	—	(186,013)	—	(186,013)	—	(186,013)
	匯兌差額	—	—	(7,617,907)	—	(7,617,907)	218	(7,617,689)
	全面虧損總額	—	—	(7,803,920)	(115,477,171)	(123,281,091)	(15,306)	(123,296,397)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283	248,944,408	609,744	(609,744)	248,944,691	—	248,944,691
	業務合併	36	—	231,736	—	231,736	—	231,736
	購回普通股	25	(2)	(811,142)	—	(811,144)	—	(811,1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3	—	—	1,816,453	—	1,816,453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5	842,199	(685,701)	—	156,503	—
	註銷普通股		—	(29,307)	—	(29,307)	—	(29,307)
	股息		—	—	—	—	(4,000)	(4,00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47,969	—	47,969	(32,990)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286	248,946,158	2,020,201	(609,744)	250,356,901	(36,990)	250,319,9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84	258,284,687	(5,741,347)	(166,039,390)	86,504,334	5,438	86,509,7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93	8,567,622	(2,742,872)	(31,447,229)	(25,622,386)	47,035	(25,575,35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8,916,617)	(18,916,617)	(71,264)	(18,987,88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	3,429,486	—	3,429,486	—	3,429,486	
全面虧損總額	—	—	3,429,486	(18,916,617)	(15,487,131)	(71,264)	(15,558,395)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業務合併	—	—	—	—	—	12,948	12,948	
購回普通股	25	(1)	(526,738)	—	(526,739)	—	(526,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3	—	746,465	—	746,465	—	746,465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6	1,297,645	(1,070,615)	—	227,036	—	227,0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82,829	—	82,829	—	82,8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363	1,36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20,810	—	20,810	67,652	88,462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	770,907	(220,511)	—	550,401	81,963	632,3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8	9,338,529	466,103	(50,363,846)	(40,559,116)	57,734	(40,501,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7	(8,981,189)	(291,640)
已付所得稅		(198,629)	(18,5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u>(9,179,818)</u>	<u>(310,2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249)	(737,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698	3,731
購買無形資產		(69,712)	(8,251)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897	173
業務合併付款(扣除已購入現金)		(7,260,087)	(320,801)
購買短期投資		(91,205,155)	(65,566,920)
出售短期投資之所得款項		75,235,650	51,407,015
收購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63,675)	(785,568)
出售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887,906	887,885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1,599,549)	(379,57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之所得款項		2,566,010	13,185
出售附屬公司所現金流入/(流出)(扣除已出售現金)	11	231	(26,362)
已收利息收益		533,068	346,375
已收股息		65,954	11,989
投資預付款項增加		(247,673)	(2,2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u>(23,438,686)</u>	<u>(15,157,0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不包括資產抵押債券(「資產抵押債券」))		2,305,000	312,000
償還借款(不包括資產抵押債券)		(1,057,000)	(151,000)
資產抵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470,000	—
已付財務成本		(62,043)	(9,78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8,516,174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25,802,523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58,054	170,251
購回普通股		(854,630)	(651,300)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	6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176,261)	(24,910)
已付股息		(4,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值		<u>29,295,294</u>	<u>25,507,7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8,839	9,37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009,587	(8,22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2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7,043,692</u>	<u>19,408,8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美團點評(前稱China 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其後更名為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及採用技術連接消費者及商家，並提供多樣化的日常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餐飲、酒店及旅遊預訂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9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等其他涉及金融工具的準則作出重大修訂。我們已修訂會計政策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據。對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當前報告期間初確認，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因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而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產生的合計影響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期初累計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50,363,846
應收貸款撥備增加(除稅後)	(ii)	12,36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除稅後)	(ii)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不包括預付稅項及應收貸款) 撥備增加(除稅後)	(ii)	—
因本身信貸風險而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由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423,731)
期初累計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9,952,4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採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進行評估，並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中的相應類型。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不變。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貸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稅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各類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准則(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應收貸款

就2018年1月1日的未收回應收貸款而言，應收貸款撥備調整人民幣12.4百萬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詳述於附註3.1(b)。

(b)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中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就2018年1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不大。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稅項及應收貸款)

就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稅項及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法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就2018年1月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財政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的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 的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上述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潛在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用上述現有準則的新訂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的定義以及其確認及計量，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承租人租賃的多項物業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2.3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足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毋須遵守新報告責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1億元，請參閱附註35。

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0億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8億元(已就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後)。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將增加，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611.7百萬元，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將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開展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2019年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直接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列示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2.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由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歷史上，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由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名義股東(統稱「VIE訂約方」)簽立的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取得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為籌備於2018年8月21日在香港上市，VIE訂約方訂立一系列取代舊合約安排的合約安排(「經修訂合約安排」)。經修訂合約安排包括除外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使得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實體因除外業務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代價等於各名義股東各自之尚未償還貸款，及
- 自其各自名義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舊合約安排及經修訂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應付本集團的抵押品。

由於舊合約安排及經修訂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利，有權自參與該等實體獲得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而本公司已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

然而，對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使用舊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均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2.2.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投資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已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業務合併(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已收購實體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金額不再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價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2.3 不導致控制權變更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於控制性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為獨立儲備。

2.2.4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保留權益按在損益中的賬面值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就其後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入賬而言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以可贖回工具之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所有以具重大影響力之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損益比例，以及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有關金額。

若在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被減少，而合營企業或實質影響被保留，則僅一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被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歸類為損益(如適用)。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認定為合營公司。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比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本公司已確定由執行董事為其主要決策者營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2.7.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交易以美元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7.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一部分。

2.7.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境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和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2.7.3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以及借款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境外業務已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已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電腦設備(包括服務器)	3年
• 傢私及電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單車及汽車	2至4年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2.9.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購買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記入無形資產中。商譽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經營分部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確認。

2.9.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用戶自創內容、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在綫支付牌照、技術和許可證、用戶列表及供應商關係。倘彼等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則最初將按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此反映了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被消耗的模式。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商標	2至25年
• 用戶自創內容	5年
• 軟件及其他	3至10年
• 在綫支付牌照	15年
• 技術和許可證	2至5年
• 用戶列表	5年
• 供應商關係	2至8年

釐定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長短時，管理層會考慮(i)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2.9.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認可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b)管理層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d)可證實該軟件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商譽及無形資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合歸為一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減值後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金額；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項下規定的合約付款與並無擔保的情況下所需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或就承擔負債應向第三方支付估計金額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iii)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i) 終止確認(續)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或保留盈利確認以下兩項金額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總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為相關負債。

作為經營一部分，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證券化，一般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有關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當金融資產證券化合資格獲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整體將獲終止確認，並就本集團已收購未綜合證券化公司權益確認新金融資產或負債。當金融資產證券化不符終止確認資格，則有關金融資產整體將不獲終止確認，而第三方支付的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證券化部分合資格獲終止確認，所轉移資產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根據其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的保留部分確認，而終止確認部分賬面值與終止確認部分已付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損益。

(iv)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v)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而減值費用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v)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時，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v)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附註3.1 (b))：

- 應收貸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稅項及應收貸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

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投資於具有優先權的若干普通股或由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此為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個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本集團亦以普通股形式在某些被投資方擁有權益，且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以公允價值為基準管理並評估彼等表現。本集團將該等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倘預計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出售該類資產，則將其作為流動資產呈列；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彼等預期無法在一年內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並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入賬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iv)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iv) 減值(續)

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本集團當前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有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的安排。

2.14 交易用戶的押金

交易用戶的押金乃交易用戶獲得共享單車服務時收取的押金，可應交易用戶要求隨時贖回。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少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1年內到期結算，故而全部分類為即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三個月期存款、就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內的若干現金金額。

限制提取或使用或抵押作擔保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並不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8)。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未付款商品及服務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未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未來若干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初始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經大多數持有人協定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續)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與公司自有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但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0日上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已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轉換日期，每股優先股公允價值等於每股普通股公允價值，即為上市發售價。

2.22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產生於本集團授出的認沽期權，當中交易對手有權要求本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時購買交易對手持有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無條件避免根據認沽期權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故本集團贖回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確認金融負債。其後，倘本集團修改其付款預估，本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按金融工具原實際利率計量的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而有關調整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倘認沽期權到期而未交付，則負債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除非認沽期權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行使，否則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即期應課稅收益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調整的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3.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2.23.2 遞延所得稅

(a) 基準內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企業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基準外部差異

本集團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僅在訂有協議令本集團能夠控制可預見未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3.2 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

2.24.1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報告期末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24.2 退休金承擔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負債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該等計劃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2.24.3 花紅計劃

本集團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支付花紅之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估計花紅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運作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直實施直至首次公開發售為止，隨後其被美團點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取代。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透過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給僱員。本集團接受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為換取權益工具之授出而接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2.25.1 購股權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25.2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釐定。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公允價值乃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之間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25.3 修訂及註銷

本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激勵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

於歸屬期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激勵被視為加速歸屬。本集團應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2.26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服務擔保及妥為履約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之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倘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本集團基於彼等相關單項銷售價格分配收入至每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單項的銷售價格。倘單項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實用性使用預計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單項銷售價格。在估計有關每一項不同履約義務的銷售價格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任一訂約方已履行合同，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該合同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對交換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及服務之對價的權利。當本集團對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一項應收款項。倘對價於到期之時須即刻支付，而無須任何其他條件，則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對一定數額之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本集團於支付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列賬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乃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對價(或客戶應付之一定數額的對價)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於與Tianjin Maoyan Culture Media Co., Ltd. (「貓眼」)所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及其他營銷服務，該合同負債已入賬為遞延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1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佣金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使得商戶能夠通過平台向交易用戶銷售彼等服務或產品。本集團自佣金費用產生收入，該等佣金費一般按本集團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值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詳情如下：

即時配送服務(包括餐飲及非餐飲外賣)

即時配送服務通過本集團的平台提供外賣及非餐飲外賣服務。商戶根據本集團平台上交易用戶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支付佣金。交易用戶須支付食物或其他商品之物價及配送服務費。商戶可選擇自行或委聘本集團提供配送服務。

倘本集團不承擔配送責任，本集團僅認定該商戶為平台服務的客戶。本集團僅就提供平台服務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於交易用戶在綫提交訂單及付款時確認平台佣金收入。

倘本集團承擔配送責任，商戶支付平台及配送服務費用的總和。交易用戶亦須支付配送費。因此本集團認定活躍商戶及交易用戶為本集團平台服務及配送服務的客戶。本集團履行兩項義務：**(a)**向交易用戶展示食物或其他商品信息的平台服務；以及**(b)**配送服務。由於該兩項履約義務同時完成，本集團決定無需分配交易價格至每一項履約義務，因此，一旦交易完成，本集團將商戶佣金及向交易用戶收取的配送費的總和確認為收入。

一旦交易完成，在自交易用戶的現金付款中扣除收入應佔款項後，將匯入第三方商戶的款項計作應付商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1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a) 佣金(續)

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

本集團的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為商戶提供一個平台，以銷售代金券及預訂服務或酒店住宿。交易用戶通過本集團的平台購買代金券或預訂酒店，並在商家網站上兌換代金券或預訂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本集團認定商戶為該等服務的客戶。

當交易用戶使用代金券及預訂以消費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確認佣金收入。對於酒店預訂而言，一旦入住房間，佣金收入即獲得確認。自銷售旅行團所得佣金收入於旅行出發日期予以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自交易用戶所收取的現金付款初始入賬為交易用戶預付款，因為交易用戶可以在任何時間退回未使用的代金券。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獲得確認時，匯給第三方商戶的款項於以上所釐定的時間確認收益時入賬為應付商家款項。

(b) 在線營銷服務

本集團主要依靠在其平台上履行營銷服務，通過所有上述服務產生在線營銷收入。

本集團認定商戶或市場營銷者為在線營銷服務的客戶。若干市場營銷者根據營銷效果向本集團付款，這意味著市場營銷者僅當用戶點擊本集團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市場營銷者的連結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相關信息時，方會向本集團付款。對於該等商戶，當每次用戶點擊市場營銷者的連結或事先釐定數量的用戶瀏覽營銷者信息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以關鍵詞搜索、大標題及市場營銷者的文字或圖形連結的方式提供以展示為基礎的營銷服務。商戶根據彼等廣告在本集團的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出現的時長向本集團付款。對於該等商戶，收入按照合約服務期間一定比例基準予以確認，該期間自信息首次於本集團的網站及／或移動應用上展示的日期開始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1 有關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續)

(b) 在綫營銷服務(續)

對於若干大規模商戶，本集團根據年度計劃提供營銷服務並就此收取年費。本集團依照計劃期間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對於在營銷服務期間前支付對價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收到付款時入賬為一項合同負債(遞延收入)。

(c) 其他服務及銷售

其他服務及銷售主要包括自餐廳管理系統(「RMS」)、商戶供應鏈解決方案、聚合支付系統、小額貸款業務、本地出行服務及其他產品或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提供該等服務或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通過本集團的平台，本集團向使用其平台的商戶或個體提供貸款支持。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協助若干融資合作夥伴向該等商戶或個體提供貸款。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入賬記為產生自該等貸款的融資應收款項亦不入賬記為應付予融資合作夥伴的貸款。對於該等交易，本集團自客戶獲得貸款便利費。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通過第三方融資合作夥伴，而是直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貸款，並相應地將該等貸款列入資產負債表。本集團自該等表內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本地出行服務主要為其交易用戶提供網約車及共享單車服務。目前，對於私人網約車及共享單車服務，本集團就向交易用戶收取的費用確認收入。至於有關出租車服務的交通服務，本集團通過將交易用戶與出租車司機連接而擔任代理，且不會從任何一方賺取任何費用，因此不確認任何收入。有關這些交易的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集團亦從與貓眼的長期業務合作協議產生其他收入，協議規定貓眼應為本集團電影票務業務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此合作協議，本集團在合作期內為貓眼提供用戶流量和其他資源。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2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的規定，本集團須釐定本集團是作為本集團各項收入流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主要責任人為承諾向其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實體。代理人就主要責任人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作出安排。代理人一般就該等活動收取佣金或服務費。

正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通過提供平台使得第三方商戶能夠向交易用戶銷售彼等服務或產品賺取佣金。本集團一般不承諾向交易用戶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相反，本集團代理人的角色為連接第三方商戶與交易用戶。

於餐飲外賣及到店、酒旅服務，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地區的若干商業合作夥伴(「**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安排。在該等安排下，商業合作夥伴在該等指定地區內負責運營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並提供配送服務(如適用)。該等商業合作夥伴亦負責該等地區內的業務發展及處理商戶與客戶的關係。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有關收入在扣除商業合作夥伴保留的款項後列賬。

對於網約私家車及共享單車服務，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服務，並有權確定價格。因此，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而相關服務收入按總額呈列。

2.27.3 激勵機制

本集團為交易用戶及外賣騎手提供各種激勵，包括優惠券及直接付款折扣。該等激勵的主要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即時配送服務(包括餐飲及非餐飲外賣)

由於本集團於其負責配送時將交易用戶識別為即時配送服務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且以單筆交易為基準記錄為收入抵銷(倘配送費用乃自交易用戶收取)。超過來自交易用戶的收入的金額被記錄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3 激勵機制(續)

(a) 即時配送服務(包括餐飲及非餐飲外賣)(續)

當向本集團不負責配送的交易用戶提供激勵時，交易用戶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且該等激勵被記錄為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亦提供眾包配送系統，該平台將商戶與眾包外賣騎手相連。本集團目前並不就使用該系統向商戶收取單獨的費用。本集團亦使用該系統眾包外賣騎手，以履行本集團負責的外賣服務。本集團為外賣騎手提供激勵。在本集團不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激勵被確認為收入抵銷，因為商家為本集團的客戶，而配送騎手為商家的供應商，因此該激勵相當於代表客戶所作付款。在本集團負責配送服務的情況下，該激勵被確認為銷售成本，因為此為本集團完成配送義務的履行成本的一部分。

(b) 到店、酒店及旅遊服務

就此收入來源而言，交易用戶並非本集團的客戶，因此提供給交易用戶的激勵不被視為向客戶的付款，而是被記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c) 新業務及其他

對於本地出行服務，本集團為網約私家車及共享單車服務的司機和交易用戶提供激勵。對於此類服務，由於交易用戶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對他們的激勵則被視為向客戶作出的付款，因此入賬列作收入抵銷。司機被視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對司機的激勵入賬列作銷售成本。

對於所有業務綫，就商家提供的不滿意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協助向交易用戶提供現金退款或激勵，但商家承擔合同責任並對商品或服務的質量負責。本集團亦擁有合同權利向商家索取補償。對於那些沒有獲得商家退款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交易用戶的退款或激勵被記錄為收入抵銷，除非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款項並非代表商家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2.27.3 激勵機制(續)

(c) 新業務及其他(續)

向交易用戶提供的激勵會在其被應用於購買時進行會計處理。

記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激勵總額已載入附註7 – 交易用戶激勵。

2.27.4 可行權宜方法及豁免

因為攤銷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通常於銷售佣金產生之時予以支銷。唯一超過一年的合同條款來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該等服務並無任何重大的客戶吸納成本。因此，本集團不會將任何新增成本資本化以獲得一份合同。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尚未披露，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與貓眼合作協議有關的未履行履約義務已計入遞延收入(附註27)。

2.28 利息收入

2.28.1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倘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利息收入(續)

2.28.2 2018年1月1日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貸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平倉。減值貸款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息收入

當接受付款的權利確定後，即確認股息。

2.30 租約

所有權風險及收益的絕大部分不作為承租人轉入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激勵)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約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各自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中。

2.31 股息分配

公司股東的股息分配於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在此情況下，補貼被確認為收入或與其旨在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通過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除外，有關詳情已分別在附註24及20中披露。

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在附註32中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並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有關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存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每項投資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執行，詳見附註3.3。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其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此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充裕實力。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優惠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不超過150天，且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同時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彼等良好的應收賬款收回記錄，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180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之前撇銷的金額後續收回記入同一行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預付稅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商家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可利用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素的重大變化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付款情況和經營業績的變化。

將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納入其中以作為內部評級模式的一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率的基礎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 貸款及商家的預付款項)	商家的預付款項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要求的現金流		未來12個月的預計損失。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損失基於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倘還款逾期30天，則假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終止與商家的合作	整個週期內預計的損失
不良	還款逾期90天	本集團終止與商家的合作 超過60天	整個週期內預計的損失
核銷	還款逾期180日，不存在 可收回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終止與商家的合作 超過180日，且無可收回的 合理預期	撇銷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為管理應收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實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對於審批前調查，本集團透過其平台及系統利用大數據技術來優化審核流程，包括信用分析、評估借款人借款的可收回性、監察商家的現金流狀況以及不當行為與欺詐活動的可能性。就信用審查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具體的政策與程序以評估所提供貸款，且本集團會繼續監察每個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狀況。貸款一旦發出，本集團即通過欺詐檢查模型對所有借款人進行評估，以防止欺詐行為。就貸後監管而言，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建立了風險監控預警系統。為風險管理目的而進行的信貸風險估計非常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因為風險隨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和時間流逝的變化而變化。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敞口(「**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一般方法類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人民幣79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其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日期確認擔保負債。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ii) 虧損撥備

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期內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期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期內已撤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1,726,744	38,764	10,171	1,775,67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90,490)	90,490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17,430)	—	117,430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32	(532)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8,645)	28,645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期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除撤銷外)	(6,839,372)	(18,419)	(6,240)	(6,864,031)
發放／購買的新應收貸款	9,190,832	—	—	9,190,832
撤銷	—	—	(114,410)	(114,4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u>3,870,816</u>	<u>81,658</u>	<u>35,596</u>	<u>3,988,0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期初至期末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19,230)	(27,673)	(10,171)	(57,074)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091	(65,500)	—	(64,409)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401	—	(117,430)	(116,02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	406	—	400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1,993	(28,645)	(6,652)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期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除撇銷外)	81,430	14,055	6,240	101,725
發放/購買的新應收貸款	(109,426)	—	—	(109,426)
撇銷	—	—	114,410	114,410
應計及撥回	(4,324)	(9,611)	—	(13,9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虧損撥備	<u>(49,064)</u>	<u>(66,330)</u>	<u>(35,596)</u>	<u>(150,990)</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撤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撤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撤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

iv)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340,963	—	—	5,340,963
應付商家款項	7,596,388	—	—	7,596,388
交易用戶預付款	3,226,407	—	—	3,226,407
交易用戶押金	3,341,276	—	—	3,341,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4,019,881	—	—	4,019,881
借款	1,800,000	470,056	—	2,270,0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6	32,760	36,096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11)	769,230	22,164	—	791,394
	<u>26,094,145</u>	<u>495,556</u>	<u>32,760</u>	<u>26,622,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66,799	—	—	2,666,799
應付商家款項	9,363,873	—	—	9,363,873
交易用戶預付款	2,290,160	—	—	2,290,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以及應付稅項)	1,400,989	—	—	1,400,989
借款	162,000	—	—	162,000
贖回負債	—	—	399,275	399,27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11)	1,235,097	88,804	—	1,323,901
	<u>17,118,918</u>	<u>88,804</u>	<u>399,275</u>	<u>17,606,997</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按假設已轉換基準的優先股)。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等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指示確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以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列賬的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按201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0)	—	—	15,067,960	15,067,9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1,337,725*	—	4,904,247	6,241,972
	<u>1,337,725*</u>	<u>—</u>	<u>4,904,247</u>	<u>6,241,972</u>
	<u>1,337,725*</u>	<u>—</u>	<u>19,972,207</u>	<u>21,309,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1 公允價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按201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0)	—	—	17,030,574	17,030,5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u>1,839,373*</u>	<u>—</u>	<u>4,105,320</u>	<u>5,944,693</u>
	<u>1,839,373*</u>	<u>—</u>	<u>21,135,894</u>	<u>22,975,267</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8)	<u>—</u>	<u>—</u>	<u>101,418,292</u>	<u>101,418,292</u>

* 其為一項具有可觀察報價的上市公司投資。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3.3.2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類似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代理商報價；及
- 折讓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適銷性的貼現率、市場倍數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2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均包含在第三級當中，其中公允價值是根據現值確定的，並且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根據交易對手或自身信用風險進行調整。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第三級項目的變動，包括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或然代價。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 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7,030,574	4,080,221	25,099	21,135,894
收購	61,352,377	1,616,220	—	62,968,597
業務合併	380,000	12,880	—	392,880
出售及轉移/已結算	(63,714,108)	(3,204,736)	(29,307)	(66,948,151)
公允價值變動	306,954	2,338,030	4,208	2,649,192
貨幣換算差額	(287,837)	61,632	—	(226,2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5,067,960	4,904,247	—	19,972,207
年內未變現淨收益	107,609	1,190,333	—	1,297,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貓眼 認沽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	12,607,872	3,227,965	624,000	—	16,459,837
收購	56,382,550	647,921	—	—	57,030,471
業務合併	7,000	—	—	—	7,000
出售及轉移/已結算	(51,651,590)	(14,500)	(563,000)	—	(52,229,090)
公允價值變動	329,348	351,422	(61,000)	25,099	644,869
貨幣換算差額	(644,606)	(132,587)	—	—	(777,1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7,030,574	4,080,221	—	25,099	21,135,894
年內未變現淨收益	83,241	351,422	—	25,099	459,762

3.3.4 估值過程、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本集團有一個團隊負責管理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該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必要，外部估值專家將參與其中。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優先股(附註28)、或然代價(附註19)、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釐定。優先股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4 估值過程、輸入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於附註28呈列的優先股除外。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904,247	4,080,221	預期波幅	35%-50%	40%-48%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適銷性的貼現 (「DLOM」)	10%-28%	10%-20%	DLOM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01%-8.10%	2.01%-3.86%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15,067,960	17,030,574	預期回報率	2.1%-6.6%	1.62%-4.9%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或然代價	—	25,099	貼現率	不適用	28%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5%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DLOM	不適用	13%	DLOM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24百萬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

優先股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1億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商家款項、交易用戶按金、交易用戶預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其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評估其估計和判斷。評估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且在此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制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Black-S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本集團亦已授權自本公司若干僱員、創辦人及股東購回普通股。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以確定購回是否已確立「過往慣例」，而本集團就此已形成以現金結算的義務，並相應地將所有未授出的激勵重新歸類為現金結算。本集團已釐定無法有效期望公司以現金結算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因此所有獎項均為以權益結算激勵。

4.2 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有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而相關公允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以及各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均基於集團的最佳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4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性

本集團根據附註2.9及附註2.10所述會計政策，就摩拜商譽及商標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則須就其進行減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6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具體行業的預測一致。

減值支出、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的影響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4.5 激勵

誠如附註2.27所披露，本集團以優惠券及直接付款折扣等各種形式向其交易用戶提供激勵。向結算客戶提供的所有激勵入賬為收入抵銷，以按交易基準自該交易客戶賺取的收入為限。就若干其他激勵而言，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激勵是否代表客戶的實際付款，倘若如此，入賬為收入抵銷或銷售及營銷開支。管理層於評估有關激勵是否代表客戶的實際付款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激勵是否為本集團酌情提供及激勵計劃的目標、業務策略及設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6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本集團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預計資產年期及預測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本集團認為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4.7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有關估計是基於本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複核可能會導致使用年期以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有變。

4.8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本集團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主要負責履行合約、面臨存貨風險及擁有定價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能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管理層認為日後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108百萬元。他們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有所不同。

4.10 呈列及計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被投資公司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形式作出若干投資。由於本集團對此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此等投資本質上是否現有擁有權權益，彼等會入賬為混合金融工具，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此等判斷的不同結論或會影響怎樣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計量此等投資。

5 分部報告

5.1 分部報告

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的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表現審閱一致。

5 分部報告(續)

5.1 分部報告(續)

餐飲外賣

餐飲外賣分部通過本集團的平台提供訂餐及配送服務。餐飲外賣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a)針對商家的平台服務，以展示餐飲信息及聯繫交易用戶；(b)配送服務；及(c)以各種廣告形式向商家提供在錢營銷服務。

到店、酒店及旅遊

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通過本集團提供銷售代金券、優惠券、訂票及預訂服務。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a)商家就於本集團平台上售出的代金券、優惠券、訂票及預訂票支付的佣金；(b)提供予商家的在錢營銷服務(包括基於效果及展示的營銷服務)以及根據年度套餐提供的營銷服務。

新業務及其他

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a)RMS；(b)供商家使用的供應鏈方案；(c)整合支付服務；(d)微貸業務；(e)本地交通服務；(f)非餐飲外賣服務；(g)其他產品及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及分部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外部客戶收入計為分部收入，其為該分部客戶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餐飲外賣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餐飲外賣騎手的成本；(b)支付處理成本；(c)僱員福利開支；(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e)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本集團的到店、酒店及旅遊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支付處理成本；(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c)僱員福利開支；(d)線上流量成本；(e)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

本集團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網約車司機相關成本；(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c)銷貨成本；(d)其他外包勞工成本；(e)支付處理成本。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單獨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該等資料。

收入主要來自中國。

5 分部報告(續)

5.1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餐飲外賣 人民幣千元	到店、 酒店及旅遊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佣金	35,719,208	9,042,303	2,250,738	47,012,249
在綫營銷服務	2,334,999	6,734,901	321,506	9,391,406
其他服務及銷售	88,876	63,157	8,671,590	8,823,623
總收入	38,143,083	15,840,361	11,243,834	65,227,278
銷售成本	(32,874,886)	(1,745,006)	(15,502,428)	(50,122,320)
毛利／(損)	5,268,197	14,095,355	(4,258,594)	15,104,958
毛利率	13.8%	89.0%	(37.9%)	2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外賣 人民幣千元	到店、 酒店及旅遊 人民幣千元	新業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佣金	20,283,964	7,135,970	589,196	28,009,130
在綫營銷服務	710,203	3,649,996	341,476	4,701,675
其他服務及銷售	37,766	66,844	1,112,572	1,217,182
總收入	21,031,933	10,852,810	2,043,244	33,927,987
銷售成本	(19,332,514)	(1,273,331)	(1,102,638)	(21,708,483)
毛利	1,699,419	9,579,479	940,606	12,219,504
毛利率	8.1%	88.3%	46.0%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5.1 分部報告(續)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列於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故並無集中風險。

5.2 分部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基本位於中國。

6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	47,012,249	28,009,130
在綫營銷服務	9,391,406	4,701,675
其他服務及銷售	8,823,623	1,217,182
	<u>65,227,278</u>	<u>33,927,987</u>

收入的進一步細分載於附註5。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餐飲外賣騎手成本	30,516,055	18,324,0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5,226,535	8,650,917
交易用戶獎勵	5,400,781	4,208,921
網約車司機相關成本	4,463,320	293,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2,292	327,696
推廣及廣告	3,272,934	2,277,969
已售貨品成本	3,133,770	301,010
其他外包勞動成本	2,087,398	126,434
支付處理成本	1,524,853	1,023,889
摩拜商標減值撥備(附註i)	1,346,000	—
無形資產攤銷	1,114,509	516,619
租金、設施及公共事業費	970,058	410,997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484,494	265,177
摩拜重組計劃的減值撥備及重組開支(附註ii)	358,790	—
專業費	340,714	174,368
呆賬撥備	285,655	64,371
網絡流量成本	215,215	189,680
附加稅費	215,178	216,20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48,770	25,718
— 非審核服務	3,899	—
其他(附註iii)	3,636,593	1,037,868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78,897,813	38,435,213

- (i) 基於管理層的未來業務計劃有所改變，故確認摩拜商標的減值虧損。摩拜商標餘下賬面值人民幣134百萬元將自2019年起分3年期攤銷。
- (ii) 由於摩拜海外實體的重組計劃，故確認減值撥備及重組開支。該計劃包括於2019年出售或放棄經選定實體。因此，將被出售的若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和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iii)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娛樂開支以及信息及驗證費、單車調度費及單車維修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695,178	6,163,000
其他僱員福利	1,602,448	899,36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1,063,796	617,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3)	1,865,113	971,100
	<u>15,226,535</u>	<u>8,650,917</u>

(i)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a)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8,474	13,5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4,628	105,567
研發開支	664,068	333,4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7,943	518,564
	<u>1,865,113</u>	<u>971,100</u>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當中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8(c)所示的分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個別人士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額外回報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141	5,810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617	2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3,524	174,871
	<u>302,282</u>	<u>180,93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2018	2017
50,000,001 港元—60,000,000 港元	—	1
60,000,001 港元—70,000,000 港元	1	—
70,000,001 港元—80,000,000 港元	1	1
80,000,001 港元—90,000,000 港元	—	1
100,000,001 港元—110,000,000 港元	1	—
110,000,001 港元—120,000,000 港元	1	—
	<u>4</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興	—	4,525	168	—	4,693
張濤	—	1,800	117	—	1,917
穆榮均	—	4,072	154	35,261	39,487
王慧文	—	3,695	154	139,510	143,359
葉樹勳	—	4,072	133	—	4,205
劉熾平	—	—	—	—	—
沈南鵬	—	—	—	—	—
Orr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141	—	—	601	742
沈向洋	141	—	—	601	742
冷雪松	141	—	—	601	742
合計	423	18,164	726	176,574	195,8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張濤	1,800	104	—	1,904
王慧文	2,715	130	50,292	53,137
葉樹勳	2,305	104	45,924	48,333
王興	2,056	130	—	2,186
合計	8,876	468	96,216	105,560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ii) 提供給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給或應收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iii) 關於有利於董事、受董事控制實體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利於董事、其控制實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i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參與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v) 放棄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董事未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董事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vi) 加入本集團的額外回報或離職的補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離開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306,954	329,3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226,114	17,027
出售投資所得收益/(虧損)	29,426	(144,48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1)	—	125,649
攤薄(虧損)/收益(附註i)(附註12)	(6,294)	104,758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	4,208	25,099
匯兌虧損淨額	(1,485)	(7,819)
政府補貼	198,762	45,585
註銷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虧損	—	(222,264)
貓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3.3)	—	(61,000)
其他	(9,329)	(3,641)
	<u>748,356</u>	<u>208,260</u>

- (i) 於2017年8月，本集團與上海光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出售貓眼19.7%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所出售19.7%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億元。同時，貓眼收到其他投資者的新融資，令本集團於貓眼的保留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3%，導致攤薄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

10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4,047	60,885
財務成本		
銀行收費及其他	(20,131)	(17,290)
利息開支	(24,601)	(1,924)
合計	<u>(44,732)</u>	<u>(19,214)</u>

11 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所控制及結構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完全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實際持有權益(b)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Meituan Corporation	開曼	2010年7月2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開曼投資控股
DianPing Holdings Limited (「點評」)	開曼	2005年12月20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開曼投資控股
互聯網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100%	香港投資控股
Kangaro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開曼	2016年4月1日	50,000美元	100%	100%	開曼投資控股
mobike Ltd(「摩拜」)	開曼	2015年4月2日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開曼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1年5月6日	1,176,26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電子商務 服務平台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4月27日	54,665,694美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酒店及 旅遊平台
漢海信息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6年3月16日	195,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多媒體信息 技術服務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3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9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電子商 務服務平台
廈門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4年3月25日	549,049,120美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互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年1月11日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中國多媒體信息技術服務
摩拜(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12日	99,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中國共享單車服務
上海三快智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27日	320,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中國配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實際持有權益(b)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結構實體(a):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4月10日	人民幣 1,09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2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中國在線零售平台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RMS系統及雲計算
北京酷訊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中國多媒體信息技術服務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03年9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商家信息顧問服務
北京錢袋寶支付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8年11月25日	人民幣 404,000,000元	100%	100%	中國互聯網支付服務

附註(a)：誠如附註2.2所述，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結構實體的權力、自其參與該等結構實體收取浮動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本公司的綜合結構實體。

附註(b) 實際持有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報告日期概無變動。

11 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總代價		
— 已收現金代價	3,055	—
— 已收股權	—	268,344
出售代價總額	3,055	268,344
出售的資產淨值總額	3,055	142,6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	26,362
— 貿易應收款項	—	9,8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流動	239	24,019
— 存貨	—	5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4
— 無形資產		
— 商標	—	1,715
— 技術	—	1,715
— 其他	—	1,273
— 貿易應付款項	(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234)
— 遞延稅項負債	—	(858)
— 商譽	—	130,897
— 出售的非控股權益	—	1,363
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	—	125,649
有關收益的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前出售收益(附註9)	—	125,649

於2018年本集團出售三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奧琦璋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餐行健」)轉讓其附屬公司北京普照天星科技有限公司(「天子星」)的全部股權，以換取餐行健的額外股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於交易後，天子星成為餐行健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持有餐行健40%股權(以優先股的形式)。隨後，本集團終止確認天子星於轉讓日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有關非控股權益(按賬面值計量)，以及確認餐行健於轉讓日期的額外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089,677	1,939,107
合營企業	13,726	13,068
	<u>2,103,403</u>	<u>1,952,175</u>

a) 採用權益法列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39,107	2,384,674
添置	163,675	772,500
轉讓(附註i)	50,000	—
攤薄(虧損)/收益(附註ii)	(6,294)	104,758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4,675)	(11,989)
出售	(563)	(1,386,918)
其他儲備(附註iii)	—	82,829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48,267)	(6,747)
外幣匯兌差額	6,694	—
年末	<u>2,089,677</u>	<u>1,939,107</u>

(i)： 一項投資所附若干合約權利(之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更，因此導致將有關投資重新指定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倘此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已使用權益法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對本集團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 2017年的攤薄收益主要來自貓眼(附註9)。

(iii)： 2017年的其他儲備來自向貓眼的股東注資的權益增加。

12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續)

- b) 本集團於若干個別並不重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089,677	1,939,107
本集團應佔總額：		
— 經營虧損	(48,267)	(6,7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3,67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	<u>(48,267)</u>	<u>(10,418)</u>

13 稅項

- a) 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主要繳納6%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費。

-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彼等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b) 所得稅(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註冊為軟件企業，並可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及三年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在各自稅務優惠期內均有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與有關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存在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率最低可降至5%。然而，該5%預扣稅率並非自動應用，亦須符合若干規定。截止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累計經營虧損淨額及並無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51,390)	(18,560)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49,502	(35,658)
總所得稅開支—淨額	<u>(1,888)</u>	<u>(54,218)</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不同於使用25%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所得的理論金額。

13 稅項(續)

b) 所得稅開支(續)

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5,490,807)	(18,933,663)
按中國大陸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8,872,702	4,733,416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所用不同稅率	(26,036,837)	(3,866,256)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7,289	(20,456)
— 就所得稅而言的不可扣減開支	(18,409)	(7,634)
— 加計扣減研發開支	97,397	37,471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3,025	144,808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728,131)	(839,040)
— 已動用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8,345)	(201,900)
— 預扣稅	(170,579)	(34,62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888)</u>	<u>(54,2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 (a)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15,477,171)	(18,916,61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23,795</u>	<u>1,528,826</u>
每股虧損	<u>(42.40)</u>	<u>(12.37)</u>

- (b)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計入彼等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單車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429,448	20,579	—	131,720	13,178	1,594,925
添置	1,811,575	72,233	223,068	70,116	174,698	2,351,690
業務合併(附註36)	8,936	40,523	5,111,531	9,750	178,458	5,349,198
出售	(52,049)	(33,273)	(12,860)	(48,578)	(48,982)	(195,742)
轉讓	—	215	103,575	19,050	(122,840)	—
貨幣換算差額	109	65	1,153	—	—	1,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74,142)	—	—	(274,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98,019</u>	<u>100,342</u>	<u>5,152,325</u>	<u>182,058</u>	<u>194,512</u>	<u>8,827,256</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02,067)	(17,230)	—	(59,946)	—	(679,243)
折舊	(649,209)	(39,518)	(3,543,866)	(19,699)	—	(4,252,292)
出售	19,601	9,414	6,670	1,666	—	37,351
貨幣換算差額	33	5	(379)	—	—	(34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16,598	—	—	116,5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31,642)</u>	<u>(47,329)</u>	<u>(3,420,977)</u>	<u>(77,979)</u>	<u>—</u>	<u>(4,777,927)</u>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
添置	—	—	(212,464)	—	—	(212,4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41,950	—	—	141,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70,514)</u>	<u>—</u>	<u>—</u>	<u>(70,514)</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u>827,381</u>	<u>3,349</u>	<u>—</u>	<u>71,774</u>	<u>13,178</u>	<u>915,6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66,377</u>	<u>53,013</u>	<u>1,660,834</u>	<u>104,079</u>	<u>194,512</u>	<u>3,978,8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32,839	19,730	119,196	4,158	875,923
添置	714,568	1,349	8,585	13,178	737,680
業務合併(附註36)	53	5	175	—	233
出售	(18,012)	(505)	(394)	—	(18,911)
轉讓	—	—	4,158	(4,158)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29,448</u>	<u>20,579</u>	<u>131,720</u>	<u>13,178</u>	<u>1,594,925</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12,265)	(16,004)	(36,424)	—	(364,693)
折舊	(302,780)	(1,394)	(23,522)	—	(327,696)
出售	12,978	168	—	—	13,146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2,067)</u>	<u>(17,230)</u>	<u>(59,946)</u>	<u>—</u>	<u>(679,243)</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u>420,574</u>	<u>3,726</u>	<u>82,772</u>	<u>4,158</u>	<u>511,23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27,381</u>	<u>3,349</u>	<u>71,774</u>	<u>13,178</u>	<u>915,682</u>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58,424	267,80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75	7,065
研發開支	39,361	29,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032	23,269
	<u>4,252,292</u>	<u>327,696</u>

16 無形資產

	用戶自創 商標	用戶自創 內容	軟件及 其他	在綫支付 牌照	技術及 許可	用戶列表	供應商關係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06,300	490,000	1,321,837	390,000	186,360	67,000	28,700	15,025,019	20,915,216
添置	—	—	69,712	—	—	—	—	—	69,712
業務合併(附註36)	1,600,000	—	478,265	—	663,470	840,000	—	12,836,004	16,417,739
出售	—	—	(4,106)	—	—	—	—	—	(4,10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20)	—	—	—	—	—	(20)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6,300</u>	<u>490,000</u>	<u>1,865,688</u>	<u>390,000</u>	<u>849,830</u>	<u>907,000</u>	<u>28,700</u>	<u>27,861,023</u>	<u>37,398,541</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309,145)	(220,500)	(201,111)	(36,833)	(100,812)	(30,150)	(3,433)	—	(901,984)
攤銷	(256,420)	(98,000)	(451,241)	(26,000)	(139,362)	(139,466)	(4,020)	—	(1,114,509)
出售	—	—	209	—	—	—	—	—	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5	—	—	—	—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u>(565,565)</u>	<u>(318,500)</u>	<u>(652,138)</u>	<u>(62,833)</u>	<u>(240,174)</u>	<u>(169,616)</u>	<u>(7,453)</u>	<u>—</u>	<u>(2,016,279)</u>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510)	—	—	—	(3,238)	—	(88)	(155,422)	(160,258)
添置(附註7(i))	(1,346,000)	—	—	—	—	—	—	—	(1,346,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47,510)</u>	<u>—</u>	<u>—</u>	<u>—</u>	<u>(3,238)</u>	<u>—</u>	<u>(88)</u>	<u>(155,422)</u>	<u>(1,506,258)</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u>3,095,645</u>	<u>269,500</u>	<u>1,120,726</u>	<u>353,167</u>	<u>82,310</u>	<u>36,850</u>	<u>25,179</u>	<u>14,869,597</u>	<u>19,852,97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093,225</u>	<u>171,500</u>	<u>1,213,550</u>	<u>327,167</u>	<u>606,418</u>	<u>737,384</u>	<u>21,159</u>	<u>27,705,601</u>	<u>33,876,0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商標	用戶自創 內容	軟件及 其他	在綫支付 牌照	技術及 許可	用戶列表	供應商關係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408,400	490,000	34,244	390,000	188,460	67,000	7,300	15,096,924	19,682,328
添置	—	—	1,289,400	—	—	—	—	—	1,289,400
業務合併	—	—	—	—	—	—	21,400	58,992	80,392
出售	(2,100)	—	(1,807)	—	(2,100)	—	—	(130,897)	(136,904)
於2017年12月31日	<u>3,406,300</u>	<u>490,000</u>	<u>1,321,837</u>	<u>390,000</u>	<u>186,360</u>	<u>67,000</u>	<u>28,700</u>	<u>15,025,019</u>	<u>20,915,216</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72,640)	(122,500)	(10,728)	(10,833)	(52,443)	(16,750)	(602)	—	(386,496)
攤銷	(136,890)	(98,000)	(190,744)	(26,000)	(48,754)	(13,400)	(2,831)	—	(516,619)
出售	385	—	361	—	385	—	—	—	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9,145)</u>	<u>(220,500)</u>	<u>(201,111)</u>	<u>(36,833)</u>	<u>(100,812)</u>	<u>(30,150)</u>	<u>(3,433)</u>	<u>—</u>	<u>(901,984)</u>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050)	—	—	—	(2,433)	—	(88)	(143,421)	(146,992)
添置	(460)	—	—	—	(805)	—	—	(12,001)	(13,266)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10)</u>	<u>—</u>	<u>—</u>	<u>—</u>	<u>(3,238)</u>	<u>—</u>	<u>(88)</u>	<u>(155,422)</u>	<u>(160,258)</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u>3,234,710</u>	<u>367,500</u>	<u>23,516</u>	<u>379,167</u>	<u>133,584</u>	<u>50,250</u>	<u>6,610</u>	<u>14,953,503</u>	<u>19,148,8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95,645</u>	<u>269,500</u>	<u>1,120,726</u>	<u>353,167</u>	<u>82,310</u>	<u>36,850</u>	<u>25,179</u>	<u>14,869,597</u>	<u>19,852,974</u>

16 無形資產(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6,729	281,3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8,860	157,544
銷售成本	167,093	75,962
研發開支	1,827	1,724
	<u>1,114,509</u>	<u>516,619</u>

增加的商譽來自各年度的業務合併。本集團的大部分商譽與2018年摩拜戰略性交易有關(附註36)。本集團於2017年與一個平台訂立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總代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1百萬元已資本化)。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攤銷有關款項。

商譽減值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商譽之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續)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檢討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概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餐飲外賣	3,116,702	1,728,527	—	—	—	4,845,229
到店、酒店及旅遊(附註a)	11,438,285	7,392,786	119,576	—	—	18,950,647
共享單車服務	—	3,707,427	—	—	—	3,707,427
新業務及其他(不包括共享單車服務)	314,610	7,264	(119,576)	—	—	202,298
	<u>14,869,597</u>	<u>12,836,004</u>	<u>—</u>	<u>—</u>	<u>—</u>	<u>27,705,60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人民幣千元
餐飲外賣	3,116,702	—	—	—	3,116,702
到店、酒店及旅遊	11,438,285	—	—	—	11,438,285
新業務及其他	398,516	58,992	(12,001)	(130,897)	314,610
	<u>14,953,503</u>	<u>58,992</u>	<u>(12,001)</u>	<u>(130,897)</u>	<u>14,869,597</u>

附註(a)：於2018年，基於業務架構調整，本集團決定將一個與酒店及旅遊業務有關的管理系統商譽由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新分配至到店、酒店及旅遊。

商譽結餘主要因美團與大眾點評進行的戰略性交易以及摩拜的業務合併而產生。商譽可歸因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結合而預計產生的收購交易量及經濟規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基於5年期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減值評估。

重要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共享單車服務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5%-36%	5%-35%	10%-77%
毛利率	16%-30%	87%-90%	(8%)-64%
長期收入增長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30%	32%	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餐飲外賣	到店、酒店 及旅遊
5年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10%-90%	15%-50%
毛利率	15%-25%	85%-90%
長期收入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33%	33%

商譽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基於過去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均符合本公司批准的業務計劃。貼現率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相關的特定風險。

新業務及其他包括各種小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涵蓋業務包括RMS，向商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微貸業務。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介乎29%至31%，而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收入增長率為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241,972	5,944,69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20	15,067,960	17,030,574
		<u>21,309,932</u>	<u>22,975,267</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3	466,340	432,4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稅項)	21	6,895,162	3,669,07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20	26,762,004	8,807,603
— 受限制現金	24	4,256,120	4,458,7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043,692	19,408,839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88,087	—
		<u>55,511,405</u>	<u>36,776,7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101,418,292
		—	<u>101,418,29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9	5,340,963	2,666,799
— 應付商戶款項		7,596,388	9,363,873
— 交易用戶預付款		3,226,407	2,290,160
— 交易用戶按金		3,341,276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薪金及應付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0	4,019,499	1,400,989
— 贖回負債		—	316,2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59	—
— 借款	32	2,270,056	162,00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55,510	—
		<u>25,885,858</u>	<u>16,200,085</u>

18 遞延所得稅

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a)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稅項虧損	1,373,351	768,674
— 其他	142,294	10,72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15,645	779,397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070,604)	(536,13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45,041	243,263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08,424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36,617	243,263
	445,041	243,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886,398)	(582,895)
— 採用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	(416,830)	(418,791)
— 遞延收入	(862,290)	(584,567)
— 其他	(100,955)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266,473)</u>	<u>(1,586,253)</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070,604	536,13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95,869)</u>	<u>(1,050,119)</u>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39,227)	(1,050,11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6,642)	—
	<u>(1,195,869)</u>	<u>(1,050,1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768,674	10,723	779,397
業務合併	599,743	—	599,743
計入綜合收益表	4,934	131,571	136,5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u>1,373,351</u>	<u>142,294</u>	<u>1,515,645</u>
截至2017年1月1日	904,349	2,973	907,32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5,675)	7,750	(127,9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u>768,674</u>	<u>10,723</u>	<u>779,397</u>

1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或按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量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582,895)	(418,791)	(584,567)	—	(1,586,253)
業務合併	(775,789)	—	(10,467)	—	(786,256)
計入綜合收益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472,286	8,922	(267,256)	(100,955)	112,997
自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	(6,961)	—	—	(6,9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886,398)	(416,830)	(862,290)	(100,955)	(2,266,473)
截至2017年1月1日	(628,247)	(836,975)	(216,703)	—	(1,681,925)
業務合併	(5,350)	—	—	—	(5,3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58	—	—	—	858
計入綜合收益表／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49,844	410,287	(367,864)	—	92,267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	7,897	—	—	7,8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82,895)	(418,791)	(584,567)	—	(1,586,253)

本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118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附註a)	<u>6,241,972</u>	<u>5,919,594</u>
流動		
或然代價	<u>—</u>	<u>25,099</u>
	<u>6,241,972</u>	<u>5,944,693</u>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19,594	4,945,886
添置	1,616,220	647,921
業務合併(附註36)	12,880	—
公允價值變動	1,836,382	472,874
出售及轉移(附註(i))	(3,204,736)	(14,500)
外幣匯兌差額	<u>61,632</u>	<u>(132,587)</u>
於年末	<u>6,241,972</u>	<u>5,919,594</u>

-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額人民幣32億元出售多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同時，本集團將一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重新指定為按權益法列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由於該投資合約權益變動(附註12(i))。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i)	2,015,957	1,608,2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其他投資(附註ii)	4,226,015	4,311,296
	<u>6,241,972</u>	<u>5,919,594</u>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08,298	1,016,755
添置	634,551	582,344
業務合併	7,580	—
公允價值變動	(14,746)	22,455
出售及轉移	(227,982)	(6,250)
外幣匯兌差額	8,256	(7,006)
於年末	<u>2,015,957</u>	<u>1,608,298</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由若干私營投資對象公司發行的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在有關公司維持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1,296	3,929,131
添置	981,669	65,577
業務合併	5,300	—
公允價值變動	1,851,128	450,419
出售及轉移	(2,976,754)	(8,250)
外幣匯兌差額	53,376	(125,581)
於年末	<u>4,226,015</u>	<u>4,311,296</u>

本集團亦於若干投資公司中以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普通股形式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按公允價值基準被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將該等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計量的短期投資		
— 攤銷成本	26,762,004	8,807,60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5,067,960	17,030,574
	<u>41,829,964</u>	<u>25,838,177</u>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投資乃美元零息存款及3個月以上及1年以內的定期存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為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擔保，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乎單獨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第三層(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變現及未變現)變動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c)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050,792	22,132,640
人民幣	7,340,865	3,705,537
港元	438,307	—
	<u>41,829,964</u>	<u>25,838,1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	282,919	—
投資預付款項	249,957	2,284
租金按金	147,678	85,785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97,920	—
應收貸款(附註i)	74,625	137,968
長期應收款項	12,215	83,778
其他	1,570	2,525
	<u>866,884</u>	<u>312,340</u>
流動		
應收貸款(附註i)	3,762,455	1,592,997
預付稅項	3,036,667	829,659
管道營銷費用預付款項	346,834	93,864
預付商戶款項(附註ii)	220,454	107,80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	195,202	89,216
按金	155,826	83,285
租金預付款項	153,427	163,951
應收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款項	131,568	45,705
投資出售之應收款項(附註iii)	130,362	887,885
合約資產	105,630	47,078
其他	826,520	244,943
	<u>9,064,945</u>	<u>4,186,391</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續)

- (i) 應收貸款來自小貸業務。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記錄，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向商戶或個人提供的延長的貸款期一般介乎3個月至18個月。應收貸款明細包括以下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應收貸款	3,988,070	1,775,679
減：減值撥備	(150,990)	(44,714)
	<u>3,837,080</u>	<u>1,730,965</u>

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074)	(3,314)
撥備	(208,326)	(55,014)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14,410	13,614
於年末	<u>(150,990)</u>	<u>(44,714)</u>

就2018年1月1日的未收回應收貸款而言，應收貸款撥備調整人民幣12.4百萬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附註：2.1.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續)

- (ii) 預付商戶款項來自到店、酒旅服務。在第三方商戶在本集團線上平台上銷售優惠券之前，本集團向第三方商戶預付款項。在交易用戶為享受貨物或服務而兌換優惠券及預訂時，本集團確認來自到店、酒旅服務的佣金收入。在各期末，通過考慮資產的可靠性及交易用戶預付款，預付商戶款項就減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可收回性。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付商戶款項	298,128	385,390
減：減值撥備(a)	(77,674)	(277,582)
	<u>220,454</u>	<u>107,808</u>

- (a) 大部分虧損撥備與已計提100%撥備的不良餘額有關。

本集團就預付商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7,582)	(317,329)
撥回	19,251	39,689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80,657	58
於年末	<u>(77,674)</u>	<u>(277,582)</u>

- (iii) 於2017年出售貓眼應收總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包括於2017年已收人民幣888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888百萬元於2018年已收齊。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結餘均處於履約階段，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且並不重大(附註3.1(b))。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2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	51,814	—
商品	348,430	88,374
	<u>400,244</u>	<u>88,374</u>

23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0,409	461,955
減：減值撥備	(124,069)	(29,461)
	<u>466,340</u>	<u>432,49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應收款項已單獨就減值作出評估。已就若干遭遇財務困難的客戶因信貸違約而產生的已減值應收款項設立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461)	(47,693)
撥備	(131,472)	(23,17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600	—
撥回	8,011	8,433
年內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253	32,972
年末	<u>(124,069)</u>	<u>(29,461)</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至15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最多3個月	281,353	283,649
3至6個月	126,376	84,428
6個月至一年	56,574	56,958
1年以上	2,037	7,459
	<u>466,340</u>	<u>432,494</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4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	9,629,534	14,780,345
期限為三個月之內的定期存款	5,576,350	3,279,367
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附註i)	1,837,808	1,349,127
	<u>17,043,692</u>	<u>19,408,8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247,166	13,776,847
人民幣	5,629,279	5,624,311
日圓	88,196	1,759
其他	79,051	5,922
	<u>17,043,692</u>	<u>19,408,839</u>

- (i)：本集團將購買時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所有高流通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中擁有若干現金金額，這與提供在綫及移動商務及相關服務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28,619	4,451,442
美元	625,935	7,319
其他	1,566	—
	<u>4,256,120</u>	<u>4,458,76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78百萬元及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4百萬元)由銀行持作擔保函。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3.4百萬元)已就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抵押給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百萬元)由銀行持作擔保函。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組成。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48,664	15	98	9,338,529	9,338,627
普通股發行	4,136,806	41	283	248,944,408	248,944,691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67,649	1	5	842,199	842,204
普通股購回	(24,667)	—	(2)	(811,142)	(811,144)
普通股註銷	(1,005)	—	—	(29,307)	(29,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u>5,727,447</u>	<u>57</u>	<u>384</u>	<u>258,284,687</u>	<u>258,285,071</u>
於2017年1月1日	1,483,996	14	93	8,567,622	8,567,715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86,664	1	6	1,297,645	1,297,651
普通股購回	(21,996)	—	(1)	(526,738)	(526,739)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48,664</u>	<u>15</u>	<u>98</u>	<u>9,338,529</u>	<u>9,338,627</u>

股份購回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股東進行股份購回。所有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無效。已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減少。已支付的任何增加金額，即相關普通股的購回價格與每股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薪酬開支。

於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一批3,580,459股股份以每股股價3.86美元購回，而於2017年12月，另一批18,416,209股股份則以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5.47美元購回。已付增加金額人民幣223百萬元已記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

於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間，一批24,667,064股股份以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5.47美元購回。已付增加金額人民幣49百萬元已記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234,731,722股已歸屬並已獲行使的股份但正處於登記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	1,232,234	(500,154)	(265,997)	466,103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作出調整，扣除稅項	—	—	—	(423,731)	(423,731)
截至2018年1月1日	20	1,232,234	(500,154)	(689,728)	42,372
普通股發行	—	—	—	609,744	609,744
業務合併	—	231,736	—	—	231,7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816,453	—	—	1,816,453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685,701)	—	—	(685,70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47,969	47,969
因自有信貸風險導致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186,013)	(186,013)
貨幣換算差額	—	—	(7,617,907)	—	(7,617,9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0	2,594,722	(8,118,061)	(218,028)	(5,741,347)
截至2017年1月1日	20	1,556,384	(3,929,640)	(369,636)	(2,742,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46,465	—	—	746,465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1,070,615)	—	—	(1,070,6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20,810	20,810
於聯營企業所佔權益之變動 (附註12(a))	—	—	—	82,829	82,829
貨幣換算差額	—	—	3,429,486	—	3,429,4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	1,232,234	(500,154)	(265,997)	466,103

27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611,233	833,500
其他	13,766	—
	<u>624,999</u>	<u>833,500</u>
流動		
在綫營銷服務	2,856,343	1,891,948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	222,267	222,267
摩拜月卡	24,221	—
其他	51	—
	<u>3,102,882</u>	<u>2,114,215</u>
	<u><u>3,727,881</u></u>	<u><u>2,947,715</u></u>

本集團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47,715	2,072,548
加上：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附註i)	—	191,334
自在綫營銷客戶的收款	10,586,871	5,798,999
自摩拜月卡的收款	515,620	—
其他收款	22,651	—
減去：		
與貓眼的業務合作協議攤銷	(222,267)	(235,567)
在綫營銷收入確認	(9,627,170)	(4,879,599)
摩拜月卡收入確認	(491,398)	—
其他收入確認	(4,077)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64)	—
於年末：	<u><u>3,727,881</u></u>	<u><u>2,947,715</u></u>

- (i) 於2016年7月，作為本集團出售貓眼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貓眼訂立為期五年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後於2017年9月，協議期限延長14個月。本集團根據合約期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954,217,809股A-1至A-11系列優先股。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3.86美元發行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自2015年11月起至2016年8月止期間持續發行，共發行801,039,606股股份。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5.59美元發行C系列優先股。合共發行733,575,936股股份。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就收購摩拜(附註36)發行167,703,791股A-12系列優先股。

發行A-12系列優先股後，合共發行2,121,921,600股A-1至A-12系列股份(「A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9月20日上市後，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2018年9月20日止期間，所有有效及適用的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原始發行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比率1:1將各優先股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及合併進行調整；(ii)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及(iv)就攤薄發行對優先股轉換價進行調整。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轉換(續)

此外，各優先股將自動(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於下列較早發生者按當時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已悉數繳足並無須課稅的普通股：

- (i)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
- (ii) 大部分未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透過書面同意或協議規定的日期；然而，惟(a)未經大部分未轉換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B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及(b)未經大部分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C系列優先股概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並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一間經本公司及至少大部分優先權的投票權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批准從事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若干金額的最低估值乃按緊接發售完全前按悉數攤薄基準計量，或由持有人書面同意所有未償還優先股的至少大多數投票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所有未償還C系列優先股的至少大多數投票權(作為單一類別投票)，及若干C系列股東持有的所有未償還C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投票權。

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前，上文概述的有關C系列股東的以上轉換權附帶的具體條件並不適用。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權

在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前，於清算事件(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後，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優先收取「清算金額」，該金額等於下列兩項較高者：(i) B系列或C系列發行價的12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倘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在緊接該清算事件結束之前已被轉換為普通股，每名持有人應收取的款項，而A系列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收取發行價的10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倘本公司之資產不足以就全部優先股全額支付上述款項，則有關資產將按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將有權獲得之全額比例分派予優先股股東。於全額分派或支付任何優先股的可分派或應支付金額後，本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之任何資產將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 任何集團公司(定義見購股協議)的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ii) 任何兼併、收購、出售投票控制、合併或整合，因此，本公司股東將停止擁有大部分股權證券或存續實體的投票權；(iii) 出售任何集團公司或銷售或分銷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v) 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獨家許可予與任何集團公司無關的第三方；或(v) 本公司大部分尚未行使的表決權已轉移；除非持有人書面豁免至少當時大部分尚未轉換優先股。截至2018年9月20日止整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清算事件。

贖回機制

根據法律及該等細則的適用條款(如有)，本公司可按董事與股東釐定及協定的方式購買自己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特定條件，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方式按比例向本公司出售其C系列優先股。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股息

倘董事會每年宣派8%的非累積股息，須以下列順序支付：首先是C系列優先股股東，其後是B系列優先股股東，然後是A系列中從A-12到A-1系列的各部分優先股持有人，再然後是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

本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策略基於公允價值監察A、B及C系列優先股，不將優先股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工具分開，而是將整份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101,418,292
A-12系列優先股發行	5,888,472
公允價值變動	104,792,071
其中：因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186,013
貨幣換算差額	8,336,605
換算為普通股	<u>(220,435,44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截至2017年1月1日	63,687,007
C系列優先股發行	27,109,363
公允價值變動	15,138,824
貨幣換算差額	<u>(4,516,90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01,418,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投票權(續)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2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23%	28%
無風險利率	3%	2.5%
缺乏流動性折讓	4%	13%
波幅	40%	40%

貼現率按截至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得出。本集團根據到期年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接近的美國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幅，於每個估值日期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每個估值日期，本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被納入對未來確定A、B及C系列優先股公允價值的標準。

29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340,963</u>	<u>2,666,799</u>

29 貿易應付款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以內	5,067,050	1,995,402
3至6個月	168,162	662,168
6個月至1年	102,764	2,523
1年以上	2,987	6,706
	<u>5,340,963</u>	<u>2,666,799</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98,340	1,691,320
收購應付款項	1,443,877	37,305
按金	1,183,676	665,013
應繳稅款	743,791	828,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	407,248	212,984
累計開支	347,315	239,217
其他	637,383	246,470
	<u>7,361,630</u>	<u>3,920,323</u>

除收購摩拜應付款項人民幣14億元以美元計值外，其他結餘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董事決定出售若干海外摩拜實體。有關銷售預期於2019年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其後呈列為持作出售。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24
受限制現金	271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9,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4
無形資產	15
存貨	1,54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88,08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127)
交易用戶預付款	(1,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57)
交易用戶押金	(17,824)
遞延收入	(64)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55,510)
	<hr/>

32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000	162,000
資產抵押債券	470,056	—
	<u>2,270,056</u>	<u>162,000</u>

(a) 銀行借款人民幣18億元應於2019年償還，並附帶年平均利率5.597%(2017年：4.785%)。

(i) 人民幣300百萬元借款來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海外擔保的境內貸款抵押。

(ii) 人民幣300百萬元借款來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並以重慶三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未逾期應收款項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980%(2017年：7.324%)。

(b) 本集團已將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於2018年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資產抵押債券(「資產抵押債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資產抵押債券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1百萬元為優先批次及人民幣29百萬元為後償批次，後償批次均已由本集團悉數收購。有關資產抵押債券於2018年以年利率5.4%-6.2%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5年10月6日，董事會批准成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即本公司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保留及激勵若干僱員、顧問及董事。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自獲董事會批准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本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598,483,347股普通股，並允許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與摩拜訂立戰略交易（附註36），且本集團承擔摩拜所有尚未行使的激勵股份獎勵（「摩拜購股權替換」）。於行使摩拜購股權替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型，及購股權適用的行使價乃按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同的條款作出調整。替換獎勵頒發後，摩拜的原激勵計劃停止運作。

本集團收購摩拜時共承擔21,290,122份購股權。為確定獎勵與合併前還是合併後服務關聯亦或與兩者關聯，已就摩拜購股權替換進行分析。倘摩拜購股權替換就合併前服務作出，則部分激勵價值已分配至為被收購人轉讓的代價。倘摩拜購股權替換就合併後作出，則激勵價值確認為歸於合併後服務的薪酬開支。

公允價值的增長乃按本集團於摩拜購股權替換時承擔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與截至收購日期摩拜尚未行使激勵股份獎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計算，已納入計量餘下歸屬期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並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此外，根據與摩拜訂立的合併協議，本公司估值總額60百萬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授予當時摩拜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並受本公司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規限。本公司於服務期根據其對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最佳估計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18年8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並預留總計683,038,063股普通股，以供授出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06年5月31日至2018年8月2日間授出，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獲行使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為475,568,628股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相關B類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在並無股東批准下將不會超過272,336,228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時間受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所規限。

購股權

授出的期權通常於相關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就過往於2017年及2018年授出的臨近屆滿日期(即授出日期後10年)的購股權而言，其屆滿日期延長至2025年10月5日。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4年內分批歸屬，前提為僱員保持在職且並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10年期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1,961,415	1.94
年內已授出	24,081,670	4.71
摩拜購股權替換	21,290,122	1.34
年內已沒收	(9,581,909)	1.71
年內已行使	<u>(41,429,635)</u>	<u>0.6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6,321,663	2.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u>44,792,530</u>	<u>1.5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9,405,915	1.14
年內已授出	31,381,500	3.86
年內已沒收	(6,876,245)	2.96
年內已行使	<u>(61,949,755)</u>	<u>0.7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1,961,415	1.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u>62,477,476</u>	<u>0.65</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分別為7年及7年。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9月20日上市前，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計等主要假設通過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釐定。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無風險利率	3.2% - 3.8%	2.2% - 3.1%
預計期限一年	2.8-6.8	5.9-6.4
預計波幅	45.0% - 50.0%	40.0% - 55.0%
普通股公允價值(美元)	5.18-6.21	2.87-3.85
行使價(美元)	0-5.18	3.86
股息收益率	—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3.69美元及1.94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亦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若干服務期間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在職及並無任何表現要求。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歸屬條件一經滿足，則視為正式有效地向持有人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轉讓不受限制。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4,505,992	3.34
年內已授出	87,668,245	5.76
年內已歸屬	(26,219,723)	2.95
年內已沒收	(11,820,544)	4.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4,133,960	4.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1,260,265	2.39
年內已授出	80,815,301	3.71
年內已歸屬	(24,714,694)	2.27
年內已沒收	(12,854,880)	2.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4,505,992	3.34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971.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373,874	141,05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442,579	605,410
購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增幅(附註25)	48,660	223,154
其他	—	1,481
	<u>1,865,113</u>	<u>971,100</u>

34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7,426	24,368
1至2年	3,628	2,535
	<u>41,054</u>	<u>26,9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諾(續)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054</u>	<u>26,903</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最初期限為1年或以上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05,723	268,529
1至5年	1,281,789	529,647
5年以上	<u>223,965</u>	<u>299,185</u>
	<u>2,111,477</u>	<u>1,097,361</u>

36 業務合併

收購摩拜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ollan Holdings Limited(「Tollan Holdings」)完成一項交易，收購mobike Ltd.(「摩拜」)100%股權。摩拜是一個主要於中國經營的非上市實體，通過移動應用將用戶與無樁單車連接。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摩拜(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28億元，其歸於與本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業務合作。預計概無確認的商譽可抵減所得稅。下表概述收購摩拜的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8年4月4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443,771
發行優先股(167.7百萬股股份)(附註28)(i)	5,888,472
購股權替換(ii)	231,736
本集團支付總代價	15,563,979
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532
受限制現金	392,374
短期投資	380,000
存貨	159,115
貿易應收款項	21,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880
無形資產	
— 商標	1,600,000
— 用戶列表	840,000
— 技術	660,000
— 其他	478,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9,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918,191
遞延稅項資產	599,743
貿易應付款項	(414,715)
借款	(390,000)
交易用戶預付款	(497,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0)
遞延收入	(35,176)
交易用戶押金	(8,125,057)
遞延稅項負債	(785,46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742,501
商譽	12,821,478
	15,563,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摩拜(續)

附註 i) 本集團就收購摩拜支付的股份代價包括本公司A-12系列優先股。股份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式釐定的截至收購日期A-12系列優先股的每股公允價值釐定。

附註 ii) 根據收購摩拜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摩拜的現有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的激勵由本集團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擔。此乃合併前服務有關的部分激勵，因此，分配至本公司已付的代價。

自2018年4月4日起由摩拜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人民幣15億元。同期摩拜亦貢獻虧損人民幣4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於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倘摩拜自2018年1月1日起被合併，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人民幣655億元及虧損人民幣1,171億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所得稅前虧損		(115,490,807)	(18,933,6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16	5,366,801	844,315
呆賬撥備	7	285,655	64,371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1,865,113	971,100
業務及投資出售所得收益	9	(23,132)	(85,9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	104,606,058	15,138,824
摩拜重組計劃之減值撥備及重組開支		358,790	—
摩拜商標減值撥備		1,346,00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3,266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12	48,267	10,4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9,19	(1,836,382)	(497,973)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的股息收入及利息		(584,347)	(346,375)
財務成本		62,099	9,783
匯兌差異淨額		1,485	7,81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594,744	(4,133,4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5,879)	(182,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3,722,048)	(2,538,454)
存貨增加		(168,664)	(38,1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100,697	1,353,493
應付商戶款項(減少)／增加		(1,767,485)	5,058,537
交易用戶預付款增加		439,578	246,409
遞延收入增加		745,054	875,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6,265	1,870,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906	—
交易用戶押金減少		(4,765,957)	—
經營所用現金		(8,981,189)	(29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所用現金(續)

非現金交易與收購附屬公司及通過發行股份進行的投資有關。請參閱附註12、19、30及36。除此之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之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後 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162,000	—	101,418,292	101,580,292
現金流量	1,248,000	470,000	—	1,718,000
業務合併	390,000	—	5,888,472	6,278,4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04,792,071	104,792,071
貨幣換算差額	—	—	8,336,605	8,336,605
發行成本重組	—	56	—	56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	(220,435,440)	(220,435,4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1,800,000	470,056	—	2,270,056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所用現金(續)

	融資活動之負債		
	於1年內到期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1,000	63,687,007	63,688,007
現金流量	161,000	25,802,523	25,963,523
毋須現金結算的優先股發行(附註i)	—	1,306,840	1,306,8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138,824	15,138,824
貨幣換算差額	—	(4,516,902)	(4,516,9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融資活動之負債	162,000	101,418,292	101,580,292

- (i) 本公司與一個平台訂立為期五年的200百萬美元實物注資合作協議。授予該平台於下一輪融資行使的認購期間。倘平台並未行使，則於若干時間期限後，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及利息。於2017年10月，通過發行C系列優先股，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現金結算。

3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亦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擁有交易及／或於擁有結餘的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騰訊集團	本公司股東之一
天津貓眼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沙湘江龍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吉林億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智慧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大連同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大連森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商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王興	核心關聯人士
穆榮均	核心關聯人士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414,204	384,149
本公司股東之一	3	—
	<u>414,207</u>	<u>384,149</u>
(ii) 購買服務		
本公司股東之一	963,941	413,285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532,984	—
	<u>1,496,925</u>	<u>413,285</u>
(iii) 銷售投資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8,776	—
	<u>38,776</u>	<u>—</u>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9,654	31,240
本公司股東之一	175,548	47,976
核心關連人士	—	10,000
	<u>195,202</u>	<u>89,216</u>
(ii)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78,972	194,194
本公司股東之一	28,276	18,790
	<u>407,248</u>	<u>212,984</u>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4,461	9,281
退休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	375	4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3,504	120,443
其他	88	54
	<u>248,428</u>	<u>130,235</u>

39 或然事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附註3.1(c)所披露財務擔保金額外，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3,064,966	45,684,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7,281,595	21,107,233
		<u>90,346,561</u>	<u>66,791,769</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3,105,050	18,819,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0,104	124,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0,689	2,992,032
		<u>37,085,843</u>	<u>21,936,204</u>
總資產		<u>127,432,404</u>	<u>88,727,973</u>
權益			
股本	25	384	98
股份溢價	25	258,284,687	9,338,529
其他儲備	40(b)	(4,712,673)	1,034,659
累計虧損		(127,527,156)	(23,077,8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6,045,242</u>	<u>(12,704,5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101,418,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162	14,203
負債總額		<u>1,387,162</u>	<u>101,432,495</u>
總權益及負債		<u>127,432,404</u>	<u>88,727,973</u>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11日批准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興
董事

穆榮均
董事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034,659	(23,077,80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扣除稅項)	(423,731)	423,731
截至2018年1月1日	610,928	(22,654,07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104,263,335)
其他全面虧損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86,013)	—
貨幣換算差額	(5,244,707)	—
全面虧損總額	(4,819,792)	(126,917,412)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8,660)	—
業務合併	231,736	—
發行普通股	609,744	(609,744)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685,701)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7,119	(609,7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712,673)	(127,527,156)
截至2017年1月1日	(2,175,504)	(7,841,49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15,236,31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3,534,313	—
全面虧損總額	1,358,809	(23,077,808)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46,465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70,615)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24,15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034,659	(23,077,808)

41 期後事項

2018年12月31日至董事會於2019年3月11日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北京酷訊互動」	指	北京酷訊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摩拜」	指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三快雲計算」	指	北京三快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三快科技」	指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新美大」	指	北京新美大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harmway Enterprises」	指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控制
「成都美更美」	指	成都美更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格內所列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預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格內所列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主要經營決策者」	指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团点评(前稱Internet Plus Holdings Ltd.)，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团点评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興及王興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
「Crown Holdings」	指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仔細審慎查詢後所知並非與本公司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Kevin Sunny」	指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於2018年5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慧文全資擁有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美團金融」	指	北京美團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摩拜」	指	mobike Ltd.，於2015年4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摩拜北京」	指	摩拜(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天津安特廚科技、上海路團、北京酷訊互動、上海三快科技、美團金融、北京三快雲計算、北京新美大、成都美更美、北京摩拜、北京三快科技及上海漢濤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有關期間」	指	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案事項，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漢濤」	指	上海漢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路團」	指	上海路團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海三快科技」	指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ed Patience」	指	Shared Patience Inc.，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全資擁有

釋義

「Shared Vision」	指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全資擁有
「深圳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安特廚科技」	指	天津安特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小蟻科技、上海駒座、北京酷訊科技、天津萬龍、北京三快 在綫、深圳三快在綫、上海漢海、三快雲在綫及摩拜北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A類股份 持有人王興、穆榮均及王慧文，A類股份賦予各自不同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活躍商家」	指	於特定期間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商家：(i) 在我們平台完成至少一筆交易，(ii) 向我們購買任何在綫營銷服務，(iii) 通過我們的聚合支付系統至少處理過一次綫下付款，或 (iv) 通過我們的ERP系統產生任何訂單
「交易金額」	指	消費者於我們的平台上已付款產品及服務交易的價值，不論消費者其後是否退款(包括配送費用及增值稅，但不包括任何純支付性質的交易，如掃二維碼付款或POS機付款)
「變現率」	指	年／期內收入除以年／期內交易金額
「交易用戶」	指	於特定期間內於我們的平台上就產品及服務交易付款的用戶賬戶，無論賬戶後來是否退款
「交易」	指	一般基於付款次數確認的交易次數。(i) 就我們的店內業務而言，若用戶以單筆付款購買多張優惠券，則確認為一項交易；(ii) 就酒店預訂業務而言，若用戶以單筆付款預定多晚客房，則確認為一項交易；(iii) 就我們的景點、電影、飛機及火車訂票業務而言，若用戶以單筆付款購買多張票，則確認為一項交易；(iv) 就單車共享業務而言，若用戶使用月票，則僅在用戶購買或索取月票時確認為一項交易，而後續的騎行並不確認為交易；若用戶並無使用月票，則就每次騎行確認為一項交易。